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伟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谭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小亮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重大风险提示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第十部分“重大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0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园林/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朝阳国资委	指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朝阳国资中心	指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朝汇鑫	指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盈润汇民	指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利禾	指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东方易地	指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东方丽邦	指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
湖北顺达	指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邦建设	指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投资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环保	指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苗联网	指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金源铜业	指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山环保	指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立源	指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南通九洲	指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绿嘉	指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聚润	指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洁驰	指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盈天	指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华飞兴达	指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锐恒	指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东方瑞龙	指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宁夏莱德	指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屹立铜业	指	江西省屹立铜业有限公司

山东希元	指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德兴军	指	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兰州利源	指	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东方复地	指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业筑建	指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临安东方	指	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瑞华	指	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文旅资产	指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指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Orient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伟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东方园林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公司网址	www.orientlandscape.com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莹	夏可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
电话	010-59388886	010-59388886
传真	010-59388885	010-59388885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发展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2116928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最新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9年8月2日，朝阳国资中心全资子公司朝汇鑫与公司股东何巧女、唐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向朝汇鑫转让其持有的134,273,101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除上述拟转让股份外的451,157,617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朝汇鑫。2019年9月30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手续，朝汇鑫持有公司5%股权，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1.80%，盈润汇民持有公司5%股权，拥有表决权比例为5%，二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6.80%，朝汇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朝阳国资中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士宝、谢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8,725,535,437.62	8,133,197,164.62	7.28%	13,293,159,24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2,260,346.93	51,905,203.33	-1,048.38%	1,595,921,16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3,185,786.95	25,652,400.58	-2,178.50%	1,317,083,6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222,484.42	-1,327,470,823.52	43.79%	50,929,24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1,000.00%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1,000.00%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0.41%	-4.45%	13.2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45,379,124,099.99	43,811,501,216.44	3.58%	42,092,629,18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26,768,920.04	12,427,324,714.66	-4.03%	12,755,117,905.0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8,725,535,437.62	8,133,197,164.62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7,962,342.06	92,560,380.65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8,687,573,095.56	8,040,636,783.97	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1,329,427.49	1,335,992,926.90	2,749,604,670.56	4,198,608,4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013,230.18	36,184,789.94	205,977,666.29	-447,409,57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985,664.98	5,469,907.91	206,946,510.31	-452,616,5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88,683.02	-121,560,886.12	-39,666,943.49	250,394,028.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2018年11月，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增资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10亿元，公司按金融负债列示，累计计提财务费用7,709万元，2019年通过分红方式支付了5,000万元，应付未付2,709万元。

2020年4月，公司与农银投资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和本笔业务的投资属性，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为按照权益工具列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我司豁免利息7,709万元，公司计入投资收益7,709万元；对农银投资的5000万分红冲减农银投资享有的股东权益。在2020年报审计过程中，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后认为，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应为2,709万元。转为股权后，按股权比例重新计算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股东权益为101,302万元，之前债务账面价值100,000万元，差额-1,302万元计入投资收益，视为公司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净资产权益的让渡。因此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4,672.18	10,600,610.23	298,213,46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5,280.46	21,166,496.37	41,357,011.8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061,623.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764,193.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1,800.55	5,665,098.69	-3,137,025.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66,751.43		-8,819,40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9,782.63	15,271,289.32	45,960,28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04,905.74	672,306.95	2,816,243.14	
合计	40,925,440.02	26,252,802.75	278,837,514.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发展生态、环保和循环经济三大业务，业务类型主要包含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领域。2020年公司持续围绕“生态做精、环保做强、循环经济做优”的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三大核心主业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工程建设、生态治理技术与科技创新能力。

生态业务方面，2020年公司继续优化自身业务框架结构，深耕精品项目建设，并协同京津冀、长江大保护、一带一路等区域发展规划，通过生态改造、水生态及水景观品质提升为城乡提供宜居的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业务重在做精品项目，注重产值质量，控制投资节奏；增量业务上，公司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同时根据地方政府的支付能力和意愿，灵活采用EPC或PPP模式开展项目；存量业务上，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融资进度合理安排生态类工程业务施工节奏，重点推进融资已落地项目的实施，根据融资情况控制投资进度，采取现状结算、收尾回购、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等方式促进回款，生态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环保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储备多个省市的危废处置能力，通过新建、并购和自身技术升级等方式扩大环保业务的产能规模，提高产能利用率。同时，公司坚持加速环保技术的更新迭代，升级环保工厂的管理运营，以不断提升公司环保业务的处置及运营能力，做大做强危废处置业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循环经济方面，公司以规划调整城市或区域的产业结构为出发点，通过“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以达到减少污染排放，最大限度高效利用资源和能源的目标，最终实现区域的低碳、循环发展。循环经济的发展不仅有利于提升经济效益，还能提升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涉足废旧家电、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汽车拆解领域。

（二）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环境

1、宏观经济形势

2020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各行各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一季度GDP同比增速下降6.8%。随着我国采取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六稳六保”为核心的一揽子政策推进复工复产，国内生产、投资、消费共同回暖，经济不断恢复，GDP增速呈现逐季向好态势，最终实现“V型”反转，全年GDP比上年增长2.3%，成为全球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2020年全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8%，工业生产实现稳步回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9%，基建投资、地产开发投资较上年分别增长0.9%和7%，助力国内投资率先修复，对经济正增长形成有效的支撑；消费虽然在一季度受到重创，但随着无接触消费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逐渐向正常水平靠拢，全年消费支出占GDP为54.3%，消费仍然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在生态保护方面，我国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着力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伴随环境治理的不断深入和绿色经济的推行，生态环保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2、行业政策环境

（1）水环境治理行业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水十条”考核之年，为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

水治理政策执行力度不断加大：生态环境部多次组织开展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出台《长江保护法》，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2021年3月12日，发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强化河长制、湖长制，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为助力环保企业融资，政府专项债逐渐向生态环保类倾斜，促进生态环保项目的有效投资和落地，根据研究数据显示，2020年前11个月生态环保类新增专项债发行2967亿元，是2019年全年的3.6倍，占新增专项债发行额的8.42%，权重比2019年提高4.62%；政府牵头、金融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的绿色发展基金聚焦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利用市场机制支持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公募REITs试点正式启动，环境保护作为基建REITs聚焦的七大领域之一，可减少生态环保企业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对盘活存量资产有重要意义，多项举措有利于改善生态环保行业企业当前的资金困境。在政策持续深化、财政支持力度加大、融资环境改善的背景下，将给公司的水环境业务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环保危废行业

2019年4月《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发布，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截至202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全国46个重点城市已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垃圾回收利用率不断提高。垃圾分类是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重要保障。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将改变以往固废处理的流程，推动产业链各端多元化发展，对于整个固废处理行业将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4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新《固废法》增加了对工业固废、危废处置等的监管力度和处罚力度，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不得擅自倾倒危废，规范危废转移手续等。为落实新《固废法》，2020年11月生态环境部审议通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新《危废名录》”），新《危废名录》进一步提高了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和环境管理的精准性，鼓励危废协同处置，豁免管理对环境危害较小的部分危废，提高危废的利用率，降低企业危废管理和处置成本，新《固废法》和新《危废名录》的修订使危废产业更加规范健康发展，随着监管的趋严，危废各细分领域市场需求有望加速释放。

工业危废产生量大，现存处置能力较弱，根据《2020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9年196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4498.9万吨，综合利用量2491.8万吨，处置量2027.8万吨，贮存量756.1万吨。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及贮存总量的47.2%，处置量、贮存量分别占比38.5%和14.3%，废弃物利用率低，处理市场供不应求，危废产业市场空间广阔。同时危废处理处置拥有较高的资质、技术和资金壁垒，对于进入与扩张均有较为明显的限制，危废处理项目属于公用事业组成部分，且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危险废物的转移需进行提前规划并获得审批，运输管理严格，因此大多数危废处理企业均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主要处理项目集中于一定地域范围内，公司已储备了全国多个省份的处置能力，区位优势明显，助力公司稳步成长，未来有望进入发展快车道。

（3）循环经济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涉及到经济社会各方面，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

在循环经济所体现的“再利用”、“再循环”、“再制造”的基本原则下，废家电拆解、废塑料循环利用、废汽车拆解、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运营等相关产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催生出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新型的高质量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推动我国“无废城市”试点工作的进展。

（三）市场地位

随着公司业务模式和持续发展能力方面的不断优化，公司凭借在生态修复领域深厚的积淀和环保处

置、服务领域全面扎实的专业能力，在水生态修复、工业危废处置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并将其结合于公司三大主业，提升公司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同时，公司以科技创新作为驱动力，将更多、更高效的工业固废资源化、产品化的科研成果，应用于生态环境建设。公司生态工程、环保工厂运营及循环经济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了集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工程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生态价值提升产业链，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危废处置、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改善生态环境、助力产业提升、促进就业等方面做出贡献。

（四）行业资质类型及有效期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审批单位	有效期
东方园林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3.04至 2024.03.03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11.23至 2021.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 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11.16至 2021.12.3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2015.11.16至 2021.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21.12.31
		喷泉水景	甲壹级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2022.07.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2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15
	东方利禾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			乙级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			乙级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25.07.10
环境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			乙级		2026.03.05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			乙级		2025.02.24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		2025.10.26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			乙级		2022.07.10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乙级		2022.08.14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乙级		2021.07.11
东方丽邦	建筑业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1.12.31

	证书	包		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07至 2024.01.06
中邦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8.14至 2021.08.14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3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湖北顺达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3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5.16至 2023.05.15	
中山环保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6.05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乙级		2021.12.3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08.03
	广东省建设行业 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1.16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2.14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31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2021.12.3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21.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1.06至 2023.01.06	

上海立源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12.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塑料型材、管材、肋条、五通（需强制性认证产品除外）的生产、市政工程（给水、排水）的设计和技术服务	-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2-2022.07
华飞兴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石油天然气钻井废弃泥浆处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设备的研发	-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1.04.06至 2024.04.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石油天然气钻井及钻井废弃泥浆处理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0.03至2022.04
宁夏莱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或乳化液等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10.28至 2021.10.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污油泥、废矿物油的收集、利用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9.07至2022.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污油泥、废矿物油的收集、利用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9.07至2021.03（正在续期手续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污油泥、废矿物油的收集、利用技术服务	-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9.07至2022.07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染物排放	-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环保安监局	2018.03至2023.03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08.31至 2022.08.30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施工劳务	-		
		模块脚手架专业承包	-		
苗联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城镇绿化苗木、国槐等，见允许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目录	-	北京市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总局	2017.08.02至 2022.08.01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7.23至 2024.07.22

限公司					
南通九洲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等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9至2025.0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填埋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含氰废物 (HW07)、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理残渣 (HW18)等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至2023.10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01至2022.01
江苏盈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废有机溶剂、预处理废矿物油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2至2022.0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等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8至2021.0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01.17至2023.01.16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至2023.04
杭州绿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表面处理废物、废酸、废碱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03至2023.03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0.04至2023.04
东方瑞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	-	国家核安全局	2019.04至2029.04
屹立铜业	排污许可证	铜冶炼	-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至2021.11
深圳洁驰	排污许可证	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	-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6.08至2021.08

(五) 公司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

按照业务模式划分, 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可以划分为传统EPC项目和PPP项目, 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 同时根据地方政府的支付能力和意愿, 灵活采用EPC或PPP模式。

(1) 传统项目

①EPC模式基本内容

EPC即设计施工一体化, 对于传统景观工程项目,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政府先签署框架协议, 对预计工程总金额及包含的多个单项景观工程内容、总工期等进行约定, 在单项景观工程具体落地、实施时, 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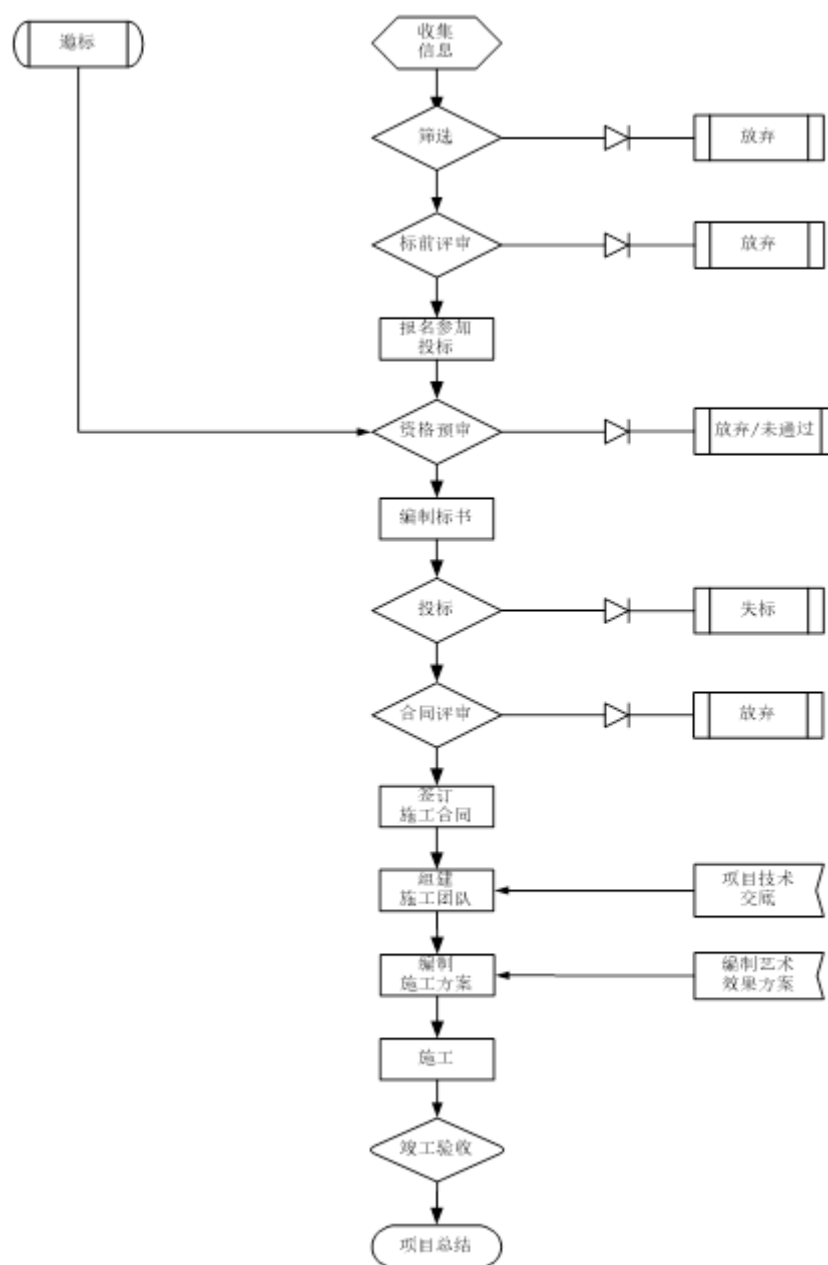
再签署基于此框架协议下的单项工程合同，并对此单项工程的金额、施工内容、工期等进行约定。

②EPC业务开展流程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流程是：公司接受甲方公开招投标进行投标，出具设计、施工及后期维护的预算方案，按照招投标法规定投标；中标后公司进场清理场地残留整合土地，按照后期施工队场地的条件进行整理。此时前期费用开始投入，同时对设计规划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设计专业人员进场后，计算工程总量及对应明细，并将数据传导至施工人员，随后工程启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地被、灌木、乔木等绿化苗木产品，景石，以及水电材料、地砖、砂土等面层装饰材料等。公司根据工程要求及进度同步推进各项工程成本的发生，直至工程完工并移交。

公司的工程建设施工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工程建设施工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客户类型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施工的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

④ 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及现金流回收模式

从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生态景观工程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

工程建设项目通常需要公司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较大应收账款。由于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一般而言违约风险不大。其中，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以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的客户为主，结合当地政府的财力情况，华东地区经济发展较好，地方财力充裕，回收风险相对较小，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地方财力情况相对较弱，风险相对其他地区较大。

(2) PPP项目

随着国家对PPP模式的大力推进，近年来公司一直积极研究、响应“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号召，与多地政府就PPP模式开展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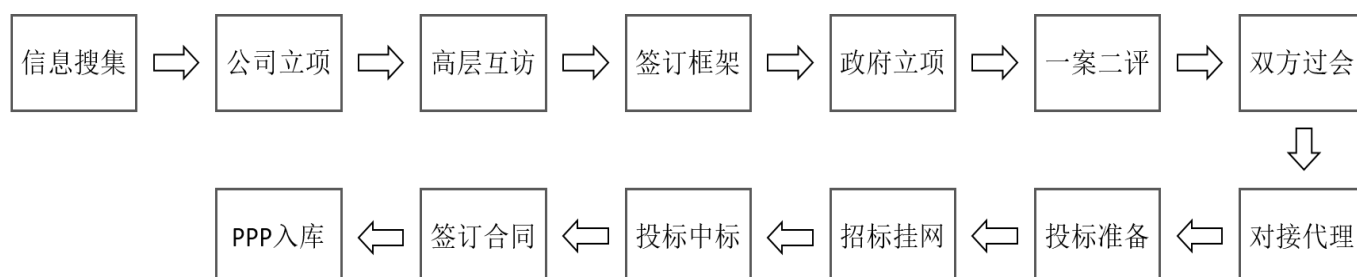
① PPP模式

PP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通常情况下，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现对PPP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等功能。

PPP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② 业务开展流程

图 公司PPP业务流程



③ 融资与回款

公司在PPP项目中担任两个角色，一方面，作为SPV项目公司的出资人，另一方面，作为施工方承接相关项目。SPV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指定机构按约定出资成立，后续项目开展以SPV项目公司为主体，SPV项目公司单独核算。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中20%-30%来源于资本金，70%-80%来源于金融机构传统融资。随着项目施工进度，公司将陆续收到工程回款，在有效覆盖资本金的同时对公司现金流进行较好的补充，项目完成后，公司通常可以取得一定投资回报。

(六) 公司融资结构

融资途径	期限	融资余额（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融资成本区间
银行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44.26	3.85%-7.50%
	一年以上	22.43	
票据	一年以内（含一年）	1.55	—
	一年以上	—	

债券	一年以内（含一年）	22.43	5.2%-7.50%
	一年以上	9.96	
信托融资	一年以内（含一年）	0.09	5.97%-6.0%
	一年以上	52.01	
融资租赁	一年以内（含一年）	0.51	5.75%
	一年以上	0.60	
合计		153.86	—

（七）质量控制体系与安全生产制度

为健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标准化管理，公司2020年制定了一系列生产管理的制度，包括《东方园林工程检查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规定》、《项目开复工、停工确认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安全环保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等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确保了本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同时公司施工项目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安全环保监督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还开展了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知识竞赛，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及事故应急演练等多方面、体系化举措加强安全意识，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及项目中多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起重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汛期及雨季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冬季安全检查，对重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增强职工安全意识，提升安全技能，结合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和专项安全治理，有效推动质量安全文化建设向纵深拓展，自觉抵制生产中的违规行为，从根本上杜绝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事故。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环保工厂的改扩建投入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生态环保领域先发优势

自2013年起，公司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率先布局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从而在国家碧水保卫战占据先发优势。公司以前瞻性的生态理念为指导、以先进的修复技术为基础、以综合性的水域与市政规划为前提，为城市生态系统修复项目提供策划、规划、研究、投融资、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完美契合了国家近年提出的水生态综合治理、流域综合治理、城市黑臭河治理等水系治理的建设目

标，这些探索和实践为公司由传统景观工程建设向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的转型夯实了基础，使公司快速成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先行者和龙头企业。

2、生态环保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聚焦生态与环保的主业方向，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为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公司逐步延伸产业链，利用先进的规划运营理念及核心技术应用，优化完善业务和收入结构，将生态、环保、循环经济三大业务板块彼此关联、相互协同，形成了一个专业化、系统化的业务体系，能够为生态环保领域提供全面的综合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危废处置的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联合创新、引进吸收等方式形成了覆盖各类业务的实用危废处置技术，可提供市政、石油、化工、印染、电子工业等多个领域的危废固废处理、资源化利用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服务，构建起了系统性的危废处置技术体系，使得公司成为行业内少数能够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绝大多数危废品类的企业之一。凭借全国性布局子公司的综合运营、协同处置，以及积累的专业化处置能力和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已具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危废综合处理的能力。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研究院与国内多所著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联合研发，科研创新覆盖等离子、热解、多膛炉、回转窑、高频微波等多个核心技术领域，这些核心技术在行业里属于领先水平，为公司环保项目提高产能，技术升级迭代带来助力。

4、品牌影响力的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在行业内形成了极具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设计和施工能力。从奥运会、世博会、沈阳全运会、广西园博会到北京市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项目、四川省南部县满福坝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从景观设计到环境综合治理，东方园林的项目在全国各地均具有较大的知名度，不断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设计规划完善的优势

公司已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和旅游规划设计等多项资质，拥有数百人的设计研发团队，搭建了完善的设计体系，形成水利、环保、园林跨专业跨领域融合的综合设计服务能力，承建的项目多次获得北京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艾景奖十佳设计奖等奖项。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下行的经济环境和新冠疫情蔓延的复杂形势为公司开展业务和转型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公司在董事会和全体高管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克服困难，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工作。公司积极布局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领域，搭建了生态、环保和循环经济三大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了产业链条。此外，公司进一步优化人员架构与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费用控制初达成效。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7.26亿元，同比增长7.28%，但由于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表现、重点推进的工作等方面如下：

（一）业务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建设业务（含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实现营收44.7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1.32%，是公司业绩的重要支撑；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实现营收37.0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2.41%；固废处置业务实现营收3.3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79%。

报告期内，公司在控制费用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调整业务方向等措施，实现销售费用同比下降35.34%、管理费用同比下降41.25%，同时，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公司信用提升，融资渠道拓宽，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保持稳定。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53.79亿，负债320.86亿，资产负债率70.71%。公司控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在存量贷款续贷、新增融资授信等方面获得了支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融资途径	期限	融资余额（亿元）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44.26	67.66
	一年以上	22.43	22.16
债券	一年以内（含一年）	22.43	2.65
	一年以上	9.96	21.39
信托融资	一年以内（含一年）	0.09	0.02
	一年以上	52.01	4.97
融资租赁	一年以内（含一年）	0.51	0.20
	一年以上	0.60	0.97
合计		152.31	120.03

由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152.31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67.30亿元，较期初减少3.23亿元，占公司全部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4.19%，较期初下降14.58%。此外，公司新发放银行贷款成本较之前有了较大幅度下降，2020年，公司集团层面新增贷款约42亿元，融资成本基本在基准利率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上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18.13%	106.57%
速动比率	47.66%	45.11%
资产负债率	70.71%	71.04%

总体而言，公司债务情况良好，融资成本较前期下降，债务结构获得了显著改善，长期债务占比增加，短期债务风险可控。

（二）重点工作

1、生产经营逐步恢复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顶住外部压力，根据局势变化及时调整内部决策与投资节奏，重点推进融资已落地项目的施工，对于部分融资困难的项目，公司采取多种适宜的模式进行盘活。报告期内，生态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起到了良好支撑作用。

公司依托现有环保业务平台，加速推进以工业危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推进存量危废处置项目的技改和运转。报告期内，江苏盈天、南通九洲、杭州绿嘉等项目运营良好，为环保业务贡献了主要收入。

公司牢牢抓住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机遇，以投资+新建的模式，涉足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和汽车拆解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并于2021年年初开始新建江西高安汽车拆解厂，预计2022年投产运营。报告期内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实现收入37亿元，为落实循环经济战略奠定了基础。

2、资产结构显著改善

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协调金融机构贷款、为公司提供增信等途径，帮助公司解决融资问题，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

此外，公司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筹措资金。一方面，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股权融资方式降低整体杠杆率。另一方面，公司逐步调整债务结构，通过长短期债务有机结合，减轻短期偿债压力。目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议案。预计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3、项目结算与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持续加强

报告期内，尽管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加大了项目建设、结算和回款的难度，公司顶住压力积极与业主方沟通协调，同时加速内部认价认量、签证、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等工作，全面推进产值确认、加速结算办理，以降低回款风险。

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结算力度、加快PPP项目的付款节奏等方式，加速回笼资金。针对部分已融资落地尚未放款的项目，公司将积极沟通相关金融机构协调放款；针对部分融资相对困难的项目，公司也将通过现状结算、收尾回购、项目部分股权转让等方式盘活、控制投资风险。针对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公司将加快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在项目实施中，有效利用国有资源和民营机制的优势互补，提升公司信用。

4、安全生产，履行社会责任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政府号召，全面落实抓防控促生产“双目标”，管理层带头执行严格的应急管控措施，为员工发放口罩、洗手液、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组织办公楼宇、厂房消杀等工作，重点关注和关怀疫区员工，最大程度保护员工安全。疫情缓解后，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快速复工，确保项目高效优质完成，保障了业务的建设需求，维持了公司的正常运转。

5、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聘任王谭亮为财务负责人、选举蒋建明、何澜为董事、选举孙添为职工代表监事、聘任刘玉东、刘晓峰为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监高团队凝心聚力，公司上下目标一致。整体而言，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现已基本稳定，上下齐心，共抓经营，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打下基础。

6、加强制度建设及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近年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更新和优化公司管理制度，建立有效内控机制，对公司资源、组织及投资运作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规范运营。

7、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中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对资本市场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了基层党建工作机制，狠抓企业内部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工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725,535,437.62	100%	8,133,197,164.62	100%	7.28%
分行业					
工程建设	4,478,128,104.43	51.32%	7,546,847,565.58	92.79%	-40.66%
产品销售	20,371,101.40	0.23%	18,807,583.26	0.23%	8.31%
环保业务	4,030,766,557.19	46.20%	348,816,151.72	4.29%	1,055.56%
设计规划	158,230,532.54	1.81%	134,233,513.41	1.65%	17.88%
苗木销售	76,800.00	0.00%	-8,068,030.00	-0.10%	100.95%
其他业务收入	37,962,342.06	0.44%	92,560,380.65	1.14%	-58.99%
分产品					
市政园林	1,627,540,811.31	18.65%	2,454,454,634.23	30.17%	-33.69%
水环境综合治理	2,096,235,449.78	24.02%	3,759,850,364.27	46.23%	-44.25%

全域旅游	754,351,843.34	8.65%	1,292,886,028.38	15.90%	-41.65%
土壤矿山修复			39,656,538.70	0.49%	-100.00%
设备安装及销售	20,371,101.40	0.23%	18,807,583.26	0.23%	8.31%
固废处置	330,600,806.47	3.79%	348,816,151.72	4.29%	-5.22%
工业废弃物销售	3,700,165,750.72	42.41%			
设计及规划	158,230,532.54	1.81%	134,233,513.41	1.65%	17.88%
苗木销售	76,800.00	0.00%	-8,068,030.00	-0.10%	100.95%
其他业务收入	37,962,342.06	0.44%	92,560,380.65	1.14%	-58.9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215,960,043.52	36.86%	3,404,377,412.84	41.86%	-5.53%
西北及西南地区	1,745,984,453.71	20.00%	1,169,444,155.67	14.38%	49.30%
华北及东北地区	2,228,219,058.90	25.54%	1,346,477,319.20	16.56%	65.49%
华中及华南地区	1,535,371,881.49	17.60%	2,212,898,276.91	27.20%	-30.6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建设	4,478,128,104.43	3,011,226,000.23	32.76%	-40.66%	-42.32%	1.94%
环保业务	4,030,766,557.19	4,061,412,976.29	-0.76%	1,055.56%	1,282.32%	-16.53%
分产品						
市政园林	1,627,540,811.31	1,144,852,144.38	29.66%	-33.69%	-34.55%	0.92%
水环境综合治理	2,096,235,449.78	1,406,503,153.54	32.90%	-44.25%	-47.39%	4.00%
工业废弃物销售	3,700,165,750.72	3,853,682,137.95	-4.1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215,960,043.52	2,679,262,754.26	16.69%	-5.53%	13.66%	-14.07%
西北及西南地区	1,745,984,453.71	1,428,673,636.72	18.17%	49.30%	82.76%	-14.98%
华北及东北地区	2,228,219,058.90	1,963,522,472.29	11.88%	65.49%	93.90%	-12.91%
华中及华南地区	1,535,371,881.49	1,107,701,946.86	27.85%	-30.62%	-30.01%	-0.6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PPP 业务模式	3	97,082,938.11	公司设立结算管理部，负责对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项目最终验收后，根据取得的项目审核定案表、评审报告、验收单等，与账面累计已确认数据进行对比。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公司财务部根据最终验收情况进行最终结算相关的账务处理。	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通过 PPP 及 EPC 模式开展，根据工程的过程认量和最终结算来确认应收账款，公司收款模式主要为 7-2-1（即过程中收已完成工程量的 70%，最终结算收 20%，结算 1 年或 2 年后收 10%）、6-2-2（同上）、5-3-2（同上）。
EPC 业务模式	13	401,275,566.46	公司设立结算管理部，负责对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项目最终验收后，根据取得的项目审核定案表、评审报告、验收单等，与账面累计已确认数据进行对比。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公司财务部根据最终验收情况进行最终结算相关的账务处理。	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通过 PPP 及 EPC 模式开展，根据工程的过程认量和最终结算来确认应收账款，公司收款模式主要为 7-2-1（即过程中收已完成工程量的 70%，最终结算收 20%，结算 1 年

						或 2 年后收 10%)、6-2-2 (同上)、5-3-2 (同上)。
重大项目	业务模式	特许经营 (如适用)	运营期限 (如适用)	收入来源及归属 (如适用)	保底运营量 (如适用)	投资收益的保障 措施 (如适用)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 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PPP 业务模式	230	61,030,565,387.82	28,141,182,586.70	32,889,382,801.12
EPC 业务模式	241	24,879,025,781.52	18,517,124,012.67	6,361,901,768.85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 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32,453,963,027.84	14,319,400,654.49		30,897,256,212.76	15,876,107,469.57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 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建设	劳务	1,525,648,333.92	21.25%	2,839,655,193.66	49.52%	-46.27%
工程建设及苗木销售	苗木	623,723,569.83	8.69%	863,877,450.44	15.07%	-27.80%
工程建设	材料	201,153,396.48	2.80%	515,728,145.15	8.99%	-61.00%

工程建设	机械及土方	386,118,220.70	5.38%	467,646,698.22	8.16%	-17.43%
工程建设	经费及其他	274,617,501.99	3.83%	534,035,305.32	9.31%	-48.58%
设计规划	人力成本	35,763,087.48	0.50%	90,737,180.64	1.58%	-60.59%
设计规划	其他成本	49,569,302.21	0.69%	88,244,130.96	1.54%	-43.83%
环保业务	人工	27,747,222.69	0.39%	26,936,658.63	0.47%	3.01%
环保业务	折旧	38,579,685.51	0.54%	41,871,456.46	0.73%	-7.86%
环保业务	能源	14,724,478.81	0.21%	11,670,282.26	0.20%	26.17%
环保业务	材料	3,928,473,125.22	54.72%	162,363,577.29	2.83%	2,319.55%
环保业务	其他	51,888,464.06	0.71%	50,970,064.41	0.89%	1.80%
其他业务	劳务、材料等成本	21,154,421.23	0.29%	40,488,726.09	0.71%	-47.75%
合计		7,179,160,810.13	100.00%	5,734,224,869.53	100.00%	25.2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子公司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的注销。

(2)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主要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合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08,491,610.2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4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省某公司	481,340,602.38	5.52%

2	天津市某公司	346,184,541.44	3.97%
3	江苏省某公司	263,826,480.20	3.02%
4	湖北省某公司	261,292,661.90	2.99%
5	辽宁省某公司	255,847,324.30	2.93%
合计	--	1,608,491,610.22	18.4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4,706,300.9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8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成都某有限公司	251,620,603.46	3.50%
2	四川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080,134.71	1.45%
3	乔某	79,236,259.19	1.10%
4	四川某有限公司	65,207,578.76	0.91%
5	重庆市某工程有限公司	64,561,724.86	0.90%
合计	--	564,706,300.98	7.8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948,263.07	29,303,151.90	-35.34%	将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追溯调整。
管理费用	488,139,522.98	830,878,063.75	-41.25%	公司对管理架构进行了优化改革，对项目进行了梳理，降低了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809,854,622.39	802,677,051.43	0.89%	
研发费用	187,927,760.45	232,449,431.33	-19.15%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子公司）形成研究院牵头、各子公司技术研发部门、工程技术中心、专业分院等实施的研发机构，并依托多位技术带头人为核心的专家库，组建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携手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同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宁波水利研究院、湖南师范大学、宁夏大学等科研院所，共同打造战略合作平台，在立足自主创新的基础上，注重“产学研用”四位一体，既保证科研课题的质量，又加快了科研成果在工程项目的转化，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集成性强的核心技术与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园林景观建设、乡村水务、固（危）废处理与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领域研究力度，涉及河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城镇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智慧给水排水、特定种类危险废物检测、安全填埋工艺、危废预处理工艺、废酸处置工艺技术、污油泥及燃料油资源化利用等研究方向。

在研课题71项，包括基于水安全的突发性景观水体问题应急响应与处理系统研究、清淤底泥资源化利用技术与示范、盐碱地新型生态化治理技术与示范、智慧河湖应用系统对运维体系提质增效的探索与研究、基于生态修复的矿山废弃地景观再生规划与设计研究、一体化高效脱氮序批式A2/O污水反应器的研究、基于生物活性炭的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多类型人工湿地组合技术的研究、城市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的浓缩及脱水的研究、地下污水处理厂适用臭气生物处理装置开发、智慧农村给水/排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开发、氧化石墨烯膜技术研发、废四氢呋喃回收再利用产业化研究、5万吨废矿物油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及工业示范、工业废酸绿色提纯再利用技术研发、无害化危废焚烧处置的研发、特定种类危险废物检测的研发、安全填埋工艺的研发以及危险废物稳固化技术的研发等项目，并取得了阶段性研究成果，形成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新工艺等，成果在四川省南部县满福坝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天津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储备林工程项目、山西晋城泽州县丹河全流域生态治理提升工程项目、北京市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阳东区PPP模式整区推进村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等众多项目进行推广应用，提高了公司实施效率和工程质量，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推动了行业科技水平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大幅增加，共取得专利授权34项（包括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取得软件著作权4项；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取得知识产权584项，其中专利492项（包括发明专利152项，实用新型专利321项，外观设计专利19项）、植物新品种权20项及软件著作权72项。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建设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加技术创新投入，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景观提升、污废水处理、固（危）废处理与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多领域技术研发，并强化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为提升业务领域的技术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动力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42	866	-25.8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56%	25.56%	-7.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1,870,908.51	237,252,242.11	-19.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0%	2.92%	-0.7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3,943,148.06	4,802,810.78	-17.9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06%	2.02%	0.0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9,766,106.63	5,368,775,773.17	4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5,988,591.05	6,696,246,596.69	2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22,484.42	-1,327,470,823.52	4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66,654.27	1,196,658,394.49	-7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516,979.08	1,816,887,029.22	-1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450,324.81	-620,228,634.73	-10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3,965,195.20	14,119,823,441.21	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2,599,585.86	12,197,187,928.18	-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365,609.34	1,922,635,513.03	2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374,590.18	-24,975,565.80	1,779.1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3.79%，主要为（1）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预算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同时加大工程项目回款力度。此外，公司工业废弃物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销售货物回款有所增加；（2）公司对管理架构进行了优化改革，对项目进行了梳理，降低了人力成本以及日常费用支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7.25%，主要为（1）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收回投资款增加；（2）本期取得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779.14%，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344,175.29	-2.19%	主要为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影响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841,257,792.87	149.50%	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4,878,730.19	-4.42%	主要为取得部分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以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产生。	否
营业外支出	20,592,580.44	-3.66%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产生。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21,822,823.35	3.35%	1,283,570,443.80	3.02%	0.33%	
应收账款	8,540,254,786.49	18.82%	9,595,573,402.79	22.61%	-3.79%	
存货	510,348,973.94	1.12%	494,557,810.34	1.17%	-0.05%	主要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	7,166,214.64	0.02%	7,380,892.07	0.0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5,713,182.74	0.43%	279,648,905.84	0.66%	-0.23%	
固定资产	1,271,582,586.60	2.80%	1,195,588,442.78	2.82%	-0.02%	
在建工程	496,404,434.94	1.09%	244,007,726.14	0.57%	0.52%	
短期借款	4,282,726,267.00	9.44%	6,543,264,839.19	15.42%	-5.98%	
长期借款	7,504,358,230.73	16.54%	2,810,463,280.23	6.62%	9.92%	
合同资产	15,942,233,497.44	35.13%	14,200,547,672.17	33.46%	1.67%	主要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3,300,000.00			73,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088,711.29							563,088,711.29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24,013,289.06				261,192,816.64	182,690,000.00		8,402,516,105.70
上述合计	8,887,102,000.35				334,492,816.64	182,690,000.00		9,038,904,816.99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357,162,536.91	银行承兑、保函、借款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661,705,901.6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4,259,673.84	借款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146,386,481.72	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62,056,486.48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2,752,705.34	借款质押
子公司股权质押	238,736,528.18	借款质押
合计	3,073,060,314.16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31,498,155.44	332,618,035.00	210.1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溶剂类危废处置及利用	收购	450,000,000.00	75.00%	自有资金、并购贷款	常州丹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丹伟投资管理中心	长期	危废处置及再生产品销售	工商变更已完成且已派驻重要岗位管理人员。		12,958,197.96	否		无

						(有限 合伙))									
合计	--	--	450,00 0,000.0 0	--	--	--	--	--	--	0.00	12,958,1 97.9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20 年	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 债券	99,625	99,625	99,625				0	0	0
合计	--	99,625	99,625	99,625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0 年 12 月，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含发行及承销费用 0.04 亿元），实际募集净额 9.96 亿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 9.96 亿元，尚未使用 0 亿元。其中：7 亿元归还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2.96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环保工程。	160,000,000.00	1,283,953,431.20	308,833,794.89	626,794,595.55	130,389,948.95	117,943,395.57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	221,344,720.00	3,605,966,321.53	1,102,081,530.78	353,299,463.10	83,241,210.93	71,096,574.51

		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70,000,000.00	1,666,136,968.44	195,030,136.42	408,340,722.16	108,241,260.19	81,075,829.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	注销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主要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合并。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也是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至关重要的一年。站在新起点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再次强调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对水环境治理、固废危废处置、资源循环利用均提出了战略要求。伴随相关配套政策的进一步出台，生态环保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

1、水环境综合治理

自十九大报告将“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上升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的地位，彰显了中央政府对生态治理的重视程度。

2020年是“水十条”收官之年，根据“水十条”考核规定，2020年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应达到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应控制在10%以内。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数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2914个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8.2%，长江流域、珠江流域、西北诸河、浙闽片河流和西南诸河水质为优，黄河、松花江和

淮河流域水质良好，辽河和海河流域为轻度污染。

但是，从国际比较来看，我国在水生态方面的差距明显，已经成为建设美丽中国的突出短板。“十四五”规划要求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363个县级城市建成区1500段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加强重点湖库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加快重点黄河河口综合治理等。

2、危废处置

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危废处置的投入力度，全国各省（区、市）颁发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逐年增加，且近年来增速明显提高，但危废处置能力缺口仍在增大，企业处置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2020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2020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经统计，2019年196家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3.8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4,498.9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84.3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36亿吨。截至2019年底，全国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共4,195份，较上年末增加了975份，全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达12,896万吨/年，但2019年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仅为3,558万吨，其中利用危险废物2,468万吨，较其核准能力来看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十四五”规划指出要以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设施，同时补齐医疗废弃物处置短板，建设国家和6个区域性危废风险防控技术中心，20个区域性特殊危废集中处理中心。

3、循环经济

中国“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已上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成为大国崛起的必要筹码。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将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深入推进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开展60个大中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循环经济是从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模式向“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发展模式的转变。传统产业链是开环式发展，由产品到废物的过程反映的正是生产与污染的矛盾，后期将受到资源、环境的桎梏；而循环经济是闭环式发展，由废弃物到再生资源的过程不仅是变废为宝的过程，更是将外部性环境问题内部化的过程。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从事循环经济相关业务，其中一部分公司通过PPP、BOT等模式投资运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

公司的主营业务始终与国家生态环保战略保持高度一致，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积极拓展新市场机遇，努力践行社会责任，为国家生态环保事业贡献力量：

1、全面围绕城市黑臭河治理、河道流域治理、海绵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等领域开展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业务

公司早在2013年就创新性的推出三位一体的水环境综合治理理念，即在水环境治理中，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紧密融合。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理念，实现了建筑、市政、水利、交通、林业等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规划和统一管理，使之成为紧密相关的一个整体，实现全方位的和谐发展。

凭借自身雄厚技术优势和丰富经验，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水环境治理的领跑企业之一，业务范围主要涵盖城市黑臭河治理、河道流域治理、海绵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等领域。

2、深化危废处置市场的业务和技术布局

公司将持续深化危废处置的行业布局，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逐步扩大处理能力、提高

市场占有率；通过国内外技术引进，逐步打造行业内覆盖面最宽、处理资质最完善的危废处置技术体系；对现有项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保障现有项目的正常运营；保持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外部专家合作体系和公司自有的环保研究院，为公司危废处置、医废处置业务的快速布局保驾护航。

3、紧抓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机遇

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该意见要求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公司将紧紧抓住“十四五”期间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机遇，投资、建设、运营循环经济企业，并参与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的建设和升级改造。

（三）业务发展规划及面临的挑战

2021年，公司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融资进度合理安排施工节奏，重点推进融资已落地项目的实施，对于部分融资困难的项目，公司将采取多种适宜的模式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将依托现有环保业务平台，加速推进以工业危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公司还将大力开展循环经济业务，利用已掌握的核心科技改造工业园区，提供增值服务。

（四）资金保障措施

2021年，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长短期债务有机结合，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切实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以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资金总体安全可控。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市场、行业及业务模式风险

1、金融“去杠杆”转为“稳杠杆”，外部宏观融资环境改善

为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出台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促进了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经济结构的调整；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央行多次降准和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在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更多地通过完善LPR形成机制等改革措施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为经济修复提供了宽松的货币金融环境。

2、行业风险

近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下滑，而房地产市场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地方政府收支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加之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相当一部分地方政府减少了市政园林建设的投资，同时也影响了公司的收款进度。在公司生态板块的存量订单中，主要业务模式为PPP，地方政府是主要的业务合作伙伴。2014年9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第43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明确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2017年4月，六部委联合发文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明确禁止国务院批准限额外的一切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特别强调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上述因素给地方政府采用PPP模式落地政府公共服务采购增加了诸多限制因素，存在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另外结算进度放缓等风险对存货、

应收账款、收入等指标及其对应节点都不同程度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展望未来，受政府资金状况影响，加之设计方案调整、施工场地准备以及极端气候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如订单规模增长速度放缓、订单落地速度放缓、工程工期延长、应收账款回收等风险。

3、业务模式风险

传统模式风险：市政园林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存货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造成存货无法按时结算和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工程项目运作的一般周期为1-3年左右，相对较长，部分项目长达3-5年，项目周期的长度也对公司业务模式及收款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和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来降低存货减值风险，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并控制相关风险。

PPP模式风险：PPP模式更强调的是一种公司的合伙协调机制，目的在于发挥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以便与政府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有利于后期回款。但这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我国PPP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同时，PPP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PPP项目一般项目周期较长，往往跨越几届政府，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二）收入确认风险

1、收入确认风险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参与项目投标、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结算、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项目移交等环节。综上所述，按照履约进度的收入确认和项目结算无严格对应关系。针对上述收入风险，公司从谨慎性出发采取措施及时规避。对于已完工项目，公司每年根据未来结算额与账面累计收入孰低的原则来进行账务处理。

2、客户结算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

从项目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传统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一般过程结算需要3至6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由此导致客户结算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公司2020年度重大项目结算和收入确认金额差异情况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项目累计收入66.68亿元，累计结算30.74亿元，合同资产（即差异）35.94亿元。

（三）已完工未结算存货风险

1、结算延期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公司的市政园林业务与地方政府合作密切，受地方政府资金情况的影响，存在结算延期风险。为此，公司加强结算的考核与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措施推进项目结算，如：成立结算管理部、制定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编制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等，并积极落实各项制度，推动工程结算的及时进行。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

2、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资产余额1,613,021.31万元，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制订了合同资产减值政策，并根据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来降低合同资产减值风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资产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8,797.96万元。

3、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传统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存在因结算延期导致收款延迟的风险。公司一直积极保障工程款的及时回收，针对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从融资结构、资金监管等全方位进行设计和实践，取得了显著效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4、公司为推进项目结算采取的措施

成立了结算管理部，专门负责对公司遗留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策划及技术支持。

制定了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指导大区及项目人员按照结算管理流程顺利办理结算，完成结算考核指标，促进公司资金回收。

编制了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由大区经营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排出结算策划，将结算完成过程中的每一工作要点、计划完成时间、责任人列出，并及时跟踪计划完成情况，以便有计划地完成结算。

编制了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将结算指标内所有项目分大区统计每个结算项目的结算进展情况、预计结算时间，并由专人每周、每月跟踪每个大区的结算进展情况变化。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2020年全年完成结算额249,054.30万元。

十一、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92,260,346.9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223,113.3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22,311.34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960,619,058.29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10,319,860.32元。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的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经董事会慎重讨论，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1,905,203.3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4,678,405.4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467,840.55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767,841,921.73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252,433,428.38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60,619,058.29元。根据《公司章程》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慎重讨论后，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595,921,160.7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12,013,441.0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1,201,344.10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007,710,981.98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174,380,601.46元，加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因核算方法调整而增加的未分配利润23,699,444.31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67,841,921.73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2018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提议，董事会拟以2019年4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2,685,462,0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252,433,428.38元。公司2018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0.00	-492,260,346.93	0.00%			0.00	0.00%
2019 年	0.00	51,905,203.33	0.00%			0.00	0.00%
2018 年	252,433,428.38	1,595,921,160.73	15.82%			252,433,428.38	15.8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朝汇鑫、盈润汇民及朝阳区国资中心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1、人员独立（1）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事任免；（2）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3）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4）保证不向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5）保证不会无偿要求上市公司人员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服务；（6）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	2019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资产完整</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p> <p>(2) 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 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等。</p> <p>3、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p> <p>(2) 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3) 保证不会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4) 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5)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p> <p>(6)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p> <p>(7)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本承诺人管理系统；</p> <p>(2) 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3) 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控制的账户；</p> <p>(4) 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6) 保证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5、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p>			
--	--	------------------------------------------------------------------------------------------------------------------------------------------------------------------------------------------------------------------------------------------------------------------------------------------------------------------------------------------------------------------------------------------------------------------------------------------------------------------------------------------------------------------------------------------------------------------------------------------------------------------------------------------------------------------------------------------------------------------------------------------------------------------------------------------------------------------------------------------------------------------------------------------------------------------------------------------------------------------------------------------------------------------------------------------------------------------------------------------------------	--	--	--

		<p>响；(2) 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3) 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机构。朝汇鑫、盈润汇民、朝阳区国资中心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朝汇鑫、盈润汇民、朝阳区国资中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朝汇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保证现在和将来均不会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亦保证不利用朝汇鑫大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2、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时，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资产剥离，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违反并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朝汇鑫、盈润汇民及朝阳区国资中心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朝汇鑫、盈润汇民、朝阳区国资中心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

			<p>2、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如因朝汇鑫、盈润汇民、朝阳区国资中心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上海邦明科 兴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鑫立源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徐立群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海立源外，本人/本单位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海立源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本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自动化控制加工、制造、安装、调试、销售，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等与上海立源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五年内不从事、经营、或控制其他与上海立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上海立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本人在上海立源任职除外）。3、如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保证将赔偿东方园林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4、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5、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p>	2015年11 月23日	2021年11 月10日	严格履行中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6、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8、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2009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二节附注五。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子公司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的注销。

（2）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主要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合并。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士宝、谢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因有关债务纠纷事宜被他人起诉，涉案金额为 49,893.32 万元。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2、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56,700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8,711,947股的0.51%。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26,900份，预留授予429,800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22.28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429,800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调整为8.89元，尚未行权的数量由472.69万股调整为1181.725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数量由42.9800万股调整为107.4500万股。

4、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152名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36人，取消离职16人对应的拟授予的1,372,750份期权，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181.7250万份调整为1044.4500万份。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8月15日，行权价格为8.89元，授予数量为1044.4500万份，授予激励对象为136人。

5、2016年9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东园JLC4，期权代码：037721。

6、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7.4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7年3月15日，行权价格为16.63元。

7、2017年7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8.89元调整为8.86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63元调整为16.60元。

8、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由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4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93人，对应的3,051,000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0,444,500份调整为7,393,500份。

9、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25,190份），其他8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623,204份。

10、2018年1月10日，公司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81名激励对象共行权1,623,204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14,381,587.44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623,204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11、2018年7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8.86元调整为8.80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60元调整为16.54元。

12、2019年8月14日，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行权，对应放弃的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为1,848,356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为358,167份，共计2,206,523份股票期权。

13、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1,848,356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358,167份股票期权，共计2,206,523份股票期权。

14、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8.80元调整为8.71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54元调整为16.45元。

15、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6名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简介

1、2017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0,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3、2017年9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4、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5、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6、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7、2018年1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8、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累计购买入公司股票46,047,58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72%，成交金额合计895,458,018.65元，成交均价约为19.45元/股。

9、2020年2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到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并简称“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增信、委托贷款等流动性支持。预计2020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以合同期内应付利息总额作为交易金额，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5.655%（含）。

2、接受担保：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发行债券等事项提供担保，以合同期内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作为交易金额，年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金额的0.5%（含）。

2020年度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含）35,000万元。

上述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最高额度，2020年全年实际发生的金额8,611.73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公告	2020 年 0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 公司	2017年04 月18日	12,200	2018年01月12 日	758.5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合同下被 担保债务的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年01月12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合同下被 担保债务的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年04月30日	53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年04月30日	53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年08月19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年08月19日	4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年09月26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年09月26日	3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年11月08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年11月08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年11月08日	6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20年01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年04	20,000	2019年03月29	1,890	连带责任保	主合同下被	是	否

	月 20 日		日		证	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 年 07 月 12 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 年 07 月 12 日	797.9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 年 07 月 12 日	408.0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 年 09 月 16 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4 月 20 日	5,000	2018 年 09 月 04 日	699.7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9 月 1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4 月 20 日	4,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湖北省荆州市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0 日	3,00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39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15,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1,110.0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	否	否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04月18日	15,000	2018年03月08日	181.4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7日	10,000	2020年01月2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20年04月30日	800	2020年09月30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7日	30,000	2020年01月21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4,000	2018年09月26日	1,1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8日	8,000	2017年04月29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年04月20日	10,800	2018年08月30日	5,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年09月30日	4,0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2日	2,900	2019年06月22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20年04月30日	10,000	2020年08月06日	4,757.4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	否	否

						之日起两年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15,000	2020年11月27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30日	27,000	2020年06月30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0年06月30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30日	1,000	2020年11月1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0年11月0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10,000	2020年11月0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20年11月0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127,000	2019年01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9年02月01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9年04月24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9年06月14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9年11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20年01月1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20年07月1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20年12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3,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89,313.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30,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69,527.5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大悟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18,000	2018年12月14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年12月14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年12月14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3,000	2018年09月29日	1,80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封开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30日	900	2020年09月27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2日	2,500	2020年04月03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2日	7,000	2020年03月2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4,000	2020年03月31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2日	3,000	2020年04月0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5,60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8,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0,10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4,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24,918.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69,1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9,632.5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74%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75,247.5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5,247.51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点，“两个一百年”的交汇点。中国将于2021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高质量”是“十四五”国家发展的核心，支撑我国高速增长的“投资拉动”必将被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的资产“效率驱动”所取代，进一步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生态环保行业在多年发展中逐步形成了以投资驱动的发展模式，以工程建设为导向的经营模式，生产运营效率较低，在新的发展战略、格局及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下，生态环保行业必将经历严峻的挑战及历史性的机遇，同时新的发展战略也在逐步改变企业的社会定位。

一、公司的理念与使命

作为我国生态环保行业的排头兵，东方园林以“践行绿水青山，绘就美丽中国”的崇高使命，专注于生态环保领域的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研发。东方园林始终秉持技术领先、设计创新、质量创优、服务一流的发展宗旨，通过改善人居环境、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为美丽中国的建设贡献力量。

2020年，对全世界来说都是不平凡的一年，也是生态环保行业及东方园林面临极大考验的一年，新冠疫情的席卷使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打击。随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公司站在了新起点，也迎来了“十四五”的新发展阶段，公司将继续发扬“百折不挠，勇于创新”的精神，深化企业改革，用创新引领行业进步，用实干精神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聚焦生态与环保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生态做精，环保做强，循环经济做优，努力以良好收益回报股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2020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制度，充分尊重和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19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后，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资金和业务支持，并对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的改善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融资效率不断提高，融资成本逐步降低，新增融资债期拉长，中长期贷款占比不断上升，债务结构显著优化。目前公司资金链状况稳定，到期债务有序偿还中，妥善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对公司的信用评级维持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券16东林02、16东林03和绿色债券20东林G1信用等级为AAA级，认为上述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高，体现了资本市场对于公司信用水平及偿债能力的认可。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把员工的身心健康放在首位，组建了瑜伽、羽毛球、篮球、足球、游泳、园艺、舞蹈、健身等俱乐部，俱乐部课程累计参加达4万余人次，加强了员工之间的沟通交流，便于日常工作的开展。同时，公司陆续为员工发放“送清凉”、“送温暖”福利和节假日礼品，让员工感受到家的温暖，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同时，公司在北京市总工会的倡议下进行工会建家工作，建成母婴室、活动室、健身房、心理咨询师、图书屋等共计150平米左右。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了给员工营造安全的办公环境，公司从楼宇消毒、入楼工作、办公会议、员工用餐、办公区域、公务出行等九个重要环节一一全面落实复工前后消毒灭菌工作。复工后，公司每天进行固定时间通风和全方位消毒工作，不留疫情隐患。考虑到市场防疫物资紧缺，公司集中采购防疫物资，及时为公司员工发放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资，所有员工高度配合公司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员工之间“一米”行动，共创“无疫”办公。同时，公司还组织了在京员工进行免费核酸检测工作，全力保障员工身体健康。针对所处重点疫区的分/子公司及项目部，公司紧急调拨防疫物资发往湖北等地，同时对所在地员工防疫知识做了详细普及，最大程度保证员工生命安全和健康。

3、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020年1月10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了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结果。其中，东方园林作为主要成员参评的环境保护组《煤矸石山自燃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煤矸石山自燃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对矸石山治理工程有重大意义，引领了行业科技进步，促进了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及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提高我国新形势下环境管理的精细化和精准化水平，对补齐煤炭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

2020年11月14日，在由中国低碳网和北京绿色交易所共同主办的“2020中国绿色经济峰会暨区域绿色经济指数项目启动仪式”中，东方园林斩获“2020中国绿色企业成就奖”，公司将牢牢把握“黄金15年”发展机遇期，加大三主业在国家核心战略区域的深度布局，率先打通环保和生态业务融合通道，为城市、乡村绿色发展提供一体化环保解决方案，共同开创绿色循环经济高质量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刻，东方园林在公司疫情防控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在做好企业员工自身防护的同时，积极为全国疫情防控战役贡献力量，践行环保企业的社会责任。东方园林生态板块涉及疫情重点区域的项目，主动增强防控意识，积极筹备防控物资，服从大局，打造区域防控样板；东方园林子公司中山环保以服务社会为己任，对40余个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厂区消毒，规范安全操作，为区域抗疫无私奉献。

公司积极开展办公楼宇垃圾分类回收活动，摆放回收垃圾分类箱，组织各种垃圾分类回收活动。在北京实施垃圾分类管理后与酒仙桥万红路社区居委会联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我承诺、我践行”活动，共同签署700余份《垃圾分类承诺书》，形成了绿色环保人人承诺、人人有责、人人受益、人人做贡献的格局，得到了上级工会的充分认可。

4、党建工作

2020年9月18日经朝阳区委组织部批准，公司党支部升格为党委，分别于11月25日、12月3日成立四个党支部，各党支部成立后，根据本支部特点，分别从“凝心促发展”、“清风塑正气”、“匠心造精品”、“创新铸辉煌”打造属于本支部的党建特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党委共有党员146名（含预备党员）。

公司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进公司发展的实践力量，不断丰富和发展适应新时代党建工作新思路，探索党建发展的新途径和新方法，突出党建特色，有效推动党建工作提档升级，以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朝阳区政府的关怀和朝阳区国资委的指导下，东方园林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致力于生态环保事业的推进，发挥自身生态产业链优势，增大科研投入，提升科研队伍创新能力，用前瞻理念、创新技术及更多标杆项目，不断引领生态环保行业的创新脚步，将履行社会责任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结合，为建设美丽中国砥砺前行。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烟尘、SO ₂ 、NO _X	排入环境	2	锅炉房和废矿物油装置顶部	SO ₂ 250mg/m ³ 、烟尘20mg/m ³ 、NO _X 150mg/m ³	《石油化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SO ₂ 255.22t/a、烟尘11.34t/a、NO _X 32.3t/a、COD16.56t/a、H30.05	SO ₂ 255.22t/a、烟尘11.34t/a、NO _X 32.3t/a、COD16.56t/a、	无

							t/a	NH30.05t/a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COD、BOD、氨氮、SS、总氮、TDS	排至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矿物油装置东北角	COD 300mg/L、BOD150 mg/L、氨氮 25 mg/L、SS250 mg/L、总氮 45 mg/L、TDS2000 mg/L	执行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纳废水进水水质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C级标准	COD 0.65 t/a、氨氮 0.65 t/a	COD 0.65 t/a、氨氮 0.65 t/a	无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含放射性核素废水	槽式排放	1	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未建成)	暂无产生和排放	总β活度浓度<10Bq/L	0	87.6m ³	无
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雾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生产车间外	硫酸雾 22.7mg/m ³ 、氯化氢 3.82mg/m ³	硫酸雾 45mg/m ³ 、氯化氢 150mg/m ³	硫酸雾 0.0048t/a、氯化氢 0.0064t/a	硫酸雾 0.521t/a、氯化氢 0.642t/a	无
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雾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成品池周边	硫酸雾 2.65mg/m ³ 、氯化氢 3.95mg/m ³	硫酸雾 45mg/m ³ 、氯化氢 150mg/m ³	硫酸雾 0.0025t/a、氯化氢 0.0038t/a	硫酸雾 0.521t/a、氯化氢 0.642t/a	无
江西省屹立铜业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铅	有组织排放	2	阳极炉、竖炉排放口	技改中，未生产	二氧化硫 1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尘 30mg/m ³ 、铅 1mg/m ³	0	二氧化硫 108t、烟尘 33.38t、铅 0.6t	无
江西省屹立铜业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铅	有组织排放	2	侧吹炉排放口	技改中，未生产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尘 65mg/m ³ 、铅 2mg/m ³	0	二氧化硫 108t、烟尘 33.38t、铅 0.6t	无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铅、总铬	间接排放	1	焚烧污水处理站	COD36.5mg/L、氨氮 0.6mg/L、总磷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磷 8mg/L、	COD244.587kg、氨氮 4.013kg、总磷 0.241kg、	COD2.5692t/a、氨氮 0.1098t/a、总磷	无

					0.036mg/L、石油类 石油类 0.4mg/L、总 铅 ND、总 铬 ND	石油类 20mg/L、总 铅 0.1mg/L、总 铬 0.15mg/L	石油类 2.68kg、总 铅、总铬	0.009t/a、石 油类 0.01t/a、总 铅 0.00282t/a、 总铬 0.0004t/a	
南通九洲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烟尘、SO ₂ 、 NO _x 、CO、 HCl、铅及 其化合物浓 度、镉及其 化合物浓 度、汞及其 化合物浓 度、二噁英	直接排放	1	烟气排放烟 囱	烟尘 2.583 mg/m ³ 、 SO ₂ 45.5 mg/m ³ 、 NO _x 79.367 mg/m ³ 、 CO5.45 mg/m ³ 、 HCl70 mg/m ³ 、 HCl2.75 mg/m ³ 、铅 及其化合物 浓度 ND、 镉及其化 合物浓度 ND、汞及其 化合物浓度 ND、二噁英 0.2ng/m ³	烟尘 80 mg/m ³ 、 SO ₂ 300 mg/m ³ 、 NO _x 500 mg/m ³ 、 CO80 mg/m ³ 、 HCl70 mg/m ³ 、铅 及其化合物 浓度 1 mg/m ³ 、镉 及其化合物 浓度 0.15 mg/m ³ 、汞 及其化合物 浓度 0.1mg/m ³ 、 二噁英 0.5ng/m ³	烟尘 0.2t、 SO ₂ 5.82t NO _x 9.23t、 CO0.63t、 HCl0.24t、 铅及其化合 物浓度 0、 镉及其化合 物浓度 0、 汞及其化合 物浓度 0、 二噁英 11.4mg	烟尘 7.107 t/a SO ₂ 10.8t/a NO x57t/a、 CO1.884t/a 、 HCl5.52t/a、 铅及其化合 物浓度 0.054、镉及 其化合物浓 度 0.004、汞 及其化合物 浓度 0.002t、二 噁英 23.69mg	无
江苏盈天化 学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氯化 氢、氟化氢、 CO、氨、硫 化氢、非甲 烷总烃、二 噁英类、硫 酸雾, 甲醇, 丙酮、乙酸 乙酯、甲苯、 二甲苯、二 氯甲烷、二 氯乙烷	有组织排放	5	焚烧车间	二氧化硫 ND、氮氧化 物 120mg/m ³ 、 烟尘 22.8mg/m ³ 、氯化氢 0.59mg/m ³ 、氟化氢 0.01、CO ND、氨 1.68mg/m ³ 、非甲烷总 烃 16.1mg/m ³ 、二噁英类	二氧化硫 300 mg/m ³ 、氮 氧化物 500mg/m ³ 、 烟尘 80mg/m ³ 、 CO 80mg/m ³ 、 HCL 70mg/m ³ 、 HF7.0mg/m ³ 、 3,二噁英 0.5, 非甲烷 总烃 80mg/m ³	二氧化硫 0、氮氧化物 12.9024t、 烟尘 2.4515t、氯 化氢 0.063436t、 氟化氢 0.001075t、 CO 0、氨 0.1806t、非 甲烷总烃 1.431t、二 噁英类 0、 丙酮 0.003t、甲	二氧化硫 2.542t、氮 氧化物 17.19t、烟 尘 13.176t、 氯化氢 10.541t、氟 化氢 1.318t、 CO28.109t、 氨 0.6458t、 硫化氢 0.005t、非 甲烷总烃 2.4112t、二 噁英类	无

					ND、丙酮 0.07mg/m3 、甲醇 3.3mg/m3、 硫酸雾 17.6mg/m3 、乙酸乙酯 0.033mg/m 3、甲苯 0.027mg/m 3、二甲苯 0.034mg/m 3	硫酸雾 45mg/m3, 甲醇 60mg/m3, 丙酮 40mg/m3、 乙酸乙酯 50mg/m3、 甲苯 25mg/m3、 二甲苯 40mg/m3	醇 0.0048t、 硫酸雾 0.42t、乙酸 酯 0.003548t、 甲苯 0.002903t、 二甲苯 0.003656t	0.04392t、 硫酸雾 0.42t、甲醇 0.0049t, 丙 酮 0.005t、 乙酸乙酯 0.401t、甲 苯 0.274t、 二甲苯 0.273t、二 氯甲烷 0.056t、二 氯乙烷 0.032t	
江苏盈天化 学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氯化 氢、氟化氢、 CO、氨、硫 化氢、非甲 烷总烃、二 噁英类、硫 酸雾, 甲醇, 丙酮、乙酸 乙酯、甲苯、 二甲苯、二 氯甲烷、二 氯乙烷	有组织排放	5	配伍间	氨 0.57mg/m3 、硫化氢 ND、非甲烷 总烃 2.74mg/m3	氨/硫化氢 /、非甲烷总 烃 80mg/m3	氨 0.12t、硫 化氢 ND、 非甲烷总烃 0.59t	二氧化硫 2.542t、氮 氧化物 17.19t、烟 尘 13.176t、 氯化氢 10.541t、氟 化氢 1.318t、 CO28.109t、 氨 0.6458t、 硫化氢 0.005t、非 甲烷总烃 2.4112t、二 噁英类 0.04392t、 硫酸雾 0.42t、甲醇 0.0049t, 丙 酮 0.005t、 乙酸乙酯 0.401t、甲 苯 0.274t、 二甲苯 0.273t、二 氯甲烷 0.056t、二 氯乙烷 0.032t	无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氟化氢、CO、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类、硫酸雾, 甲醇, 丙酮、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	有组织排放	5	仓库	氨 0.45mg/m ³ 、硫化氢 ND、非甲烷总烃 6.7mg/m ³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氨 0.1121t、硫化氢 ND、非甲烷总烃 0.2126t	二氧化硫 2.542t、氮氧化物 17.19t、烟尘 13.176t、氯化氢 10.541t、氟化氢 1.318t、CO 28.109t、氨 0.6458t、硫化氢 0.005t、非甲烷总烃 2.4112t、二噁英类 0.04392t、硫酸雾 0.42t、甲醇 0.0049t、丙酮 0.005t、乙酸乙酯 0.401t、甲苯 0.274t、二甲苯 0.273t、二氯甲烷 0.056t、二氯乙烷 0.032t	无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氟化氢、CO、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类、硫酸雾, 甲醇, 丙酮、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	有组织排放	5	污水站	硫化氢 ND、氨 0.39mg/m ³	氨/、硫化氢/	硫化氢 0、氨 0.0615t	二氧化硫 2.542t、氮氧化物 17.19t、烟尘 13.176t、氯化氢 10.541t、氟化氢 1.318t、CO 28.109t、氨 0.6458t、硫化氢 0.005t、非甲烷总烃	无

								2.4112t、二噁英类 0.04392t、硫酸雾 0.42t、甲醇 0.0049t, 丙酮 0.005t、乙酸乙酯 0.401t、甲苯 0.274t、二甲苯 0.273t、二氯甲烷 0.056t、二氯乙烷 0.032t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氟化氢、CO、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类、硫酸雾, 甲醇, 丙酮、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	有组织排放	5	溶剂车间	硫酸雾 ND, 丙酮 0.086mg/m ³ 3、二氯甲烷 0.664mg/m ³ 3、二氯乙烷 ND, 非甲烷总烃 1.46mg/m ³	硫酸雾 45mg/m ³ , 丙酮 40mg/m ³ 二 氯甲烷 50mg/m ³ , 二氯乙烷 7mg/m ³ ,非 甲烷总烃 80mg/m ³	硫酸雾 0t, 丙酮 0.009183t、 二氯甲烷 0.07090t、 二氯乙烷 0t, 非甲烷 总烃 0.1559t	二氧化硫 2.542t、氮氧化物 17.19t、烟尘 13.176t、氯化氢 10.541t、氟化氢 1.318t、 CO28.109t、 氨 0.6458t、 硫化氢 0.005t、非 甲烷总烃 2.4112t、二噁英类 0.04392t、 硫酸雾 0.42t、甲醇 0.0049t, 丙酮 0.005t、 乙酸乙酯 0.401t、甲 苯 0.274t、 二甲苯 0.273t、二 氯甲烷 0.056t、二	无

								氯乙烷 0.032t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氮、总磷、SS、甲苯、二甲苯	连续排放	1	污水外排口	COD210mg/L、氨氮 23.5mg/L、总氮 39.3mg/L、总磷 0.67mg/L、SS51mg/L、甲苯 ND、二甲苯 ND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40mg/L、总磷 4mg/L、SS400mg/L、甲苯 0.1mg/L、二甲苯 0.1mg/L	COD0.5896t、氨氮 0.016t、总氮 0.1104t、总磷 0.001881t、SS0.1432t	COD0.641t、氨氮 0.016t、总磷 0.003t、SS0.335t、甲苯 0.003t、二甲苯 0.0025t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和工艺的选用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

公司已投产运行的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精心维护污染防治设施，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准确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部分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切实履行减排的社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建设前均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并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公司所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试运行前取得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依法合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工作，并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体系，做好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和防控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事故，通过准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应急措施等手段，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可控。

开展环境风险辨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行业专家评审，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日常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流程，提高人员应急能力。通过应急演练，总结经验、查找漏洞，定期完善更新预案内容，确保应急预案能够有效控制污染事故，并与当地环保应急相衔接，厂区环境风险处于受控状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制定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明确自行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等内容，明确自行监测实施单位，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如期开展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及其发行的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19东林01和19东林02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并维持上述公司债券AA+信用等级，调整评级展望为稳定，考虑到控股股东对16东林02和16东林03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强，维持上述公司债券AAA信用等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东林02，16东林03，19东林01与19东林02跟踪评级报告》。2020年12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发行的20东林G1绿色债券给出主体AA+/稳定、债项AAA的评级结果，该债券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0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唐凯以公司股票开展了股票质押业务，由于二人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出现了违约行为，质权人启动违约处置流程，向各地方法院申请对其二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冻结。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何巧女及唐凯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同时，何巧女女士持有的部分股票存在被质权人平仓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平仓及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被动减持进展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4、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84,125.78万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17.6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504,190	38.37%	0	0	0	-866,198,231	-866,198,231	164,305,959	6.1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30,504,190	38.37%	0	0	0	-866,198,231	-866,198,231	164,305,959	6.1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0,504,190	38.37%	0	0	0	-866,198,231	-866,198,231	164,305,959	6.1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4,957,814	61.63%	0	0	0	866,198,231	866,198,231	2,521,156,045	93.88%
1、人民币普通股	1,654,957,814	61.63%	0	0	0	866,198,231	866,198,231	2,521,156,045	93.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85,462,004	100.00%	0	0	0	0	0	2,685,462,00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何巧女	896,580,594	0	896,580,594	0	高管锁定股	2020年4月27日
唐凯	115,509,110	38,503,037	0	154,012,147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方仪	6,321,031	0	6,321,031	0	高管锁定股	2020年2月27日
赵冬	5,461,411	1,820,470	0	7,281,881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张诚	2,622,973	0	2,622,973	0	高管锁定股	2020年4月27日
何巧玲	1,941,743	0	0	1,941,743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金健	507,112	0	507,112	0	高管锁定股	2020年2月27日
谢小忠	487,547	0	0	487,547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刘伟杰	307,500	0	0	307,50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张振迪	158,000	0	158,000	0	高管锁定股	2020年4月27日
黄新忠	157,400	0	157,400	0	高管锁定股	2020年4月27日
贾莹	153,703	0	0	153,703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

						相关规定
侯建东	125,300	0	125,300	0	高管锁定股	2020年4月27日
杨丽晶	95,719	0	95,719	0	高管锁定股	2020年2月27日
冯君	37,547	12,516	0	50,063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陈涛	37,500	12,500	0	50,00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蒋健明	0	21,375	0	21,375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合计	1,030,504,190	40,369,898	906,568,129	164,305,95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1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31.84%	855,037,8	-41,542,7	0	855,037,8	质押	846,695,107
			23	71		23	冻结	855,037,823
唐凯	境内自然人	5.74%	154,012,1	0	154,012,1	0	质押	153,932,147
			47			47	冻结	154,012,147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34,273,1	0	0	134,273,1		01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34,273,1	0	0	134,273,1		0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安盈 19 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84,993,92	0	0	84,993,92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41,147,63	0	0	41,147,63		4
上海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晟兴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32,900,00	32,900,00	0	32,900,00		0
上海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晟兴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0,200,00	30,200,00	0	30,200,00		0
赵宝宏	境内自然人	1.09%	29,309,70	16,329,70	0	29,309,7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23,848,51	7,939,247	0	23,848,51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上海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晟兴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嘉晟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唐凯夫妇向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转让公司控股权，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夫妇向朝汇鑫协议转让东方园林 134,273,1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并将 451,157,61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朝汇鑫。本次权益变动后，朝汇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巧女女士协议转让给朝汇鑫的无限售流通股 134,273,101 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巧女	855,037,823	人民币普通股	855,037,823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4,273,101	人民币普通股	134,273,101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273,101	人民币普通股	134,273,10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安盈 19 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84,993,922	人民币普通股	84,993,92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147,634	人民币普通股	41,147,634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00,000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0,000
赵宝宏	29,3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09,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848,510	人民币普通股	23,848,510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何巧女、唐凯为夫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妻关系，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赵宝宏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岩	2019 年 07 月 23 日	91110105MA01LKNU9A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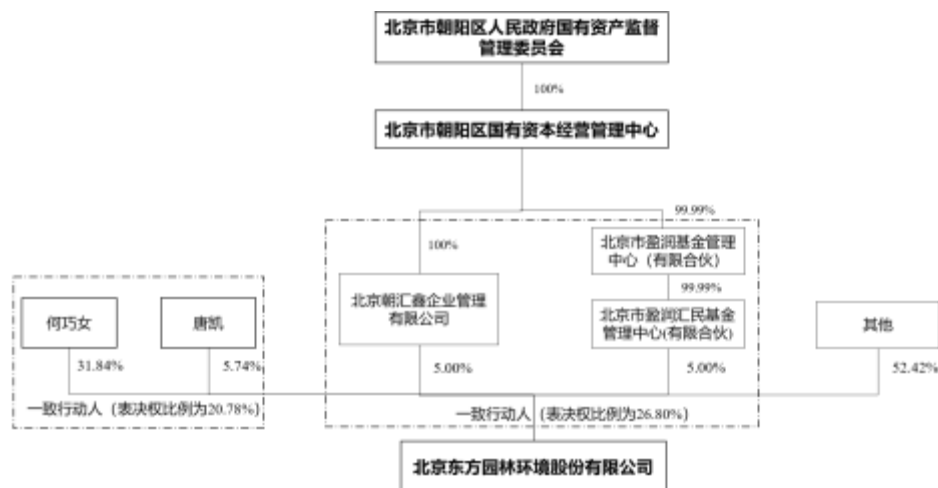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宏春	2004 年 06 月 16 日	11110105765517888L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慕英杰	董事长	现任	女	49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刘伟杰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43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410,000	0	0	0	410,000
程向红	董事、副总裁	现任	女	50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陈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4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蒋健明	董事	现任	男	50	2020年11月30日	2022年10月27日	28,500	0	0	0	28,500
何澜	董事	现任	女	30	2020年11月30日	2022年10月27日					
扈纪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8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刘雪亮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8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孙燕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0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王岩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0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何巧玲	监事	现任	女	57	2019年	2022年	2,588,991	0	0	0	2,588,991

					10月28日	10月27日					
孙添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3	2020年11月13日	2022年10月27日					
贾莹	副总裁	现任	女	47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204,938				204,938
刘玉东	副总裁	现任	男	54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27日					
刘晓峰	副总裁	现任	男	43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27日					
王谭亮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37	2020年06月08日	2022年10月27日					
谢小忠	副总裁	离任	男	51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06月08日	650,063	0	0	0	650,063
赵冬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1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11月13日	7,281,881	0	0	0	7,281,881
唐凯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11月13日	154,012,147	0	0	0	154,012,147
陈涛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40	2019年09月30日	2020年11月13日	50,000	0	0	0	50,000
冯君	副总裁	离任	男	47	2019年10月21日	2020年12月25日	50,063	0	0	0	50,063
郭朝军	副总裁	离任	男	48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5日					
合计	--	--	--	--	--	--	165,276,583	0	0	0	165,276,58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程向红	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20年06月08日	由于内部工作调整，程向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其董事、副总裁职务不变。
王谭亮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0年06月08日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王谭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谢小忠	副总裁	解聘	2021年06月08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谢小忠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赵冬	副董事长	离任	2020年11月13日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赵冬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赵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唐凯	董事	离任	2020年11月13日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唐凯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唐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陈涛	职工监事	离任	2020年11月13日	因工作调整原因，陈涛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职务。
孙添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添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一致。
蒋健明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蒋健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2020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蒋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何澜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何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2020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何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冯君	副总裁	解聘	2020年12月25日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冯君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冯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郭朝军	副总裁	解聘	2020年12月25日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郭朝军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郭朝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刘玉东	副总裁	聘任	2020年12月31日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刘玉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晓峰	副总裁	聘任	2020年12月31日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慕英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中共党员，1972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历任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职员，北京国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及投资管理部经理，北京朝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科长、审计科科长，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法人、经理。

刘伟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历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再生资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217)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法人；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经理；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经理；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向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学位。先后从事教师、律师职业。2007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14年9月加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证券发展部总经理、风控法务部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经理、执行董事；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健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国内贸易部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经理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投资中心投资总监；阿拉善盟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石家庄东方园林太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董事；辽阳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临汾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沧州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天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监事；酒泉东方万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任丘市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何澜：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女，1991年1月出生，毕业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截至本公告

日担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理；康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扈纪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53年5月出生，法学硕士。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处长、副主任、巡视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物资报社记者、编辑，国家物资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科员、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国内贸易部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处长，国内贸易局办公室信息新闻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年6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燕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北证监局主任科员，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王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历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融资部员工、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市鑫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出行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经理、执行董事；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经理、执行董事；北京鼎信创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何巧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4年3月出生。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北京东林盛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孙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年9月出生，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等职务。2016年加入东方园林，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集采中心副总经理职务；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伟杰：总裁，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程向红：副总裁，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贾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74年6月出生，毕业于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师范大学，美国德克萨斯大学惠灵顿分校及北京科技大学EMBA。1996年至2003年任辽宁欧亚集团销售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东北区域销售总经理；2011年加入东方园林，历任本公司景观一事业部营销高级总经理、拓展六中心总裁、康旅集团总裁、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陈莹：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玉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6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第四建设公司专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职务；中国寰球工程公

司工程部副主任、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工程部主任职务；曾任本公司环保集团工程中心兼设计中心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安全总监；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刘晓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6月出生，天津大学博士。曾于天津港保税区建设交通管理局任职；历任本公司文旅集团副总裁、拓展七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京津大区总经理；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

王谭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入职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曾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融资部职员、财务部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经理，历任北京市汇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财务负责人职务。2019年8月加入东方园林，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华夏出行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慕英杰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党支部书记、法人、经理
刘伟杰	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刘伟杰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经理
刘伟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经理
刘伟杰	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莹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陈莹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陈莹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莹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陈莹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蒋健明	阿拉善盟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蒋健明	石家庄东方园林太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蒋健明	鄂尔多斯市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蒋健明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蒋健明	辽阳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蒋健明	临汾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蒋健明	江苏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蒋健明	沧州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蒋健明	黑龙江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蒋健明	河南天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蒋健明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
蒋健明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监事
蒋健明	酒泉东方万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蒋健明	任丘市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何澜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何澜	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何澜	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何澜	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何澜	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	经理
何澜	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经理
何澜	康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刘雪亮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燕萍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燕萍	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王岩	北京市鑫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王岩	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王岩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岩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王岩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
王岩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王岩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王岩	北京鼎信创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何巧玲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何巧玲	北京东林盛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孙添	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刘玉东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刘晓峰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王谭亮	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王谭亮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对其年度报酬总额采取“固定年薪+绩效”的方式，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

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度考评，并按照考核情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慕英杰	董事长	女	49	现任	0	是
刘伟杰	董事、总裁	男	43	现任	150.1	否
程向红	董事、副总裁	女	50	现任	124.99	否
陈莹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女	44	现任	135.38	否
蒋健明	董事	男	50	现任	59	否
何澜	董事	女	30	现任	0	是
扈纪华	独立董事	女	68	现任	10	否
刘雪亮	独立董事	女	58	现任	10	否
孙燕萍	独立董事	女	40	现任	10	否
王岩	监事会主席	女	40	现任	0	是
何巧玲	监事	女	57	现任	0	否
孙添	职工监事	男	33	现任	42.23	否
贾莹	副总裁	女	47	现任	120.09	否
刘玉东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77.7	否
刘晓峰	副总裁	男	43	现任	124.43	否
王谭亮	财务负责人	男	37	现任	85.48	否
谢小忠	副总裁	男	51	离任	9.86	是
赵冬	副董事长	男	51	离任	71.87	否
唐凯	董事	男	51	离任	0	否
陈涛	职工监事	男	40	离任	77.98	否
冯君	副总裁	男	47	离任	106.98	否
郭朝军	副总裁	男	48	离任	101.38	否
合计	--	--	--	--	1,317.4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5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4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4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31
销售人员	207
技术人员	302
财务人员	207
行政人员	249
管理人员	363
合计	3,4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185
大学	1,237
大专	822
高中及以下	1,215
合计	3,459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员工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还为每位员工增加了北京市互助保险，减轻员工的生活负担。

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和业绩导向，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明确员工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将薪酬和公司发展、个人业绩紧密结合，奖罚分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激励员工凝心聚力，提高组织运行效率及组织能力。公司强化员工指标管理，以达成业绩目标为导向，完善激励和约束并存的管理原则，使得员工为公司创造业绩的同时，也受到相应的监督约束，建立起适应公司及行业发展、保障员工个人与企业利益相结合，两者共同成长的结构化薪酬管理制度。

3、培训计划

东方园林作为新形势下的混改企业代表，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基于公司目前的转型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针对各类岗位员工通用素质提升的综合性课程和职业技能提升的发展培训课程，采用线上和线下多元化的培训方式，提升培训的精准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帮助员工解决日常业务疑问难题，提高业务技能能力和专业素养，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在组织人才发展方面，公司为中高层管理者提供专门的管理培训课程，帮助他们突破思维惯性，培养战略思维的能力，提升领导力，同时加强后备人才梯队的储备工作，完善后备人才遴选制度。在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制定的各项培训计划圆满完成。公司各类人才队伍稳步推进建设，增强了公司的人力资源专业化建设，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内在保障支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 公司治理概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目前公司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最新披露时间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媒体	备注
1	《公司章程》	2021-01-20	巨潮资讯网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06-19	巨潮资讯网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8-12-15	巨潮资讯网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6-08-03	巨潮资讯网	
5	《对外担保制度》	2020-06-19	巨潮资讯网	
6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4-10-21	巨潮资讯网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0-06-19	巨潮资讯网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14-04-11	巨潮资讯网	
9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14-04-11	巨潮资讯网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11	《内部审计制度》	2020-06-09	巨潮资讯网	
12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01-16	巨潮资讯网	
14	《独立董事制度》	2011-11-22	巨潮资讯网	
1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1-07-27	巨潮资讯网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03-05	巨潮资讯网	
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11-03-05	巨潮资讯网	
18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0-11-12	巨潮资讯网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7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8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10-29	巨潮资讯网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以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2019年8月2日，朝阳国资中心全资子公司朝汇鑫与公司股东何巧女、唐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向朝汇鑫转让其持有的134,273,101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除上述拟转让股份外的451,157,617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朝汇鑫。

朝汇鑫持有公司5%股权，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1.8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朝阳国资中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严格执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4、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目前共有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知识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其中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各项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5、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其履职业绩和薪酬水平上，按年度进行考评。报告期内，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进行了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7、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证券发展部为信息披露事务执行部门。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网上交流平台、电话专线，投资者接待日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为确保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加强了内幕信息的控制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和保密管理。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的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营销拓展系统，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59%	2020 年 02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5)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59%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0 年 06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04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75%	2020 年 08 月 14 日	2020 年 08 月 15 日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6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93%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10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扈纪华	11	1	10	0	0	否	4
刘雪亮	11	1	10	0	0	否	4
孙燕萍	11	0	11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一）2020年1月10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本次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且交易定价公允，能够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优先股拟不超过3,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兑付到期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兑付到期债券，不仅能拓宽融资渠道，还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和融资成本，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另一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举将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转型升级机遇并在重点细分领域加大投入，以期在未来竞争中取得先发优势。

虽然优先股股息的支付短期来看对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能够为公司持续盈利水平的提高提供有力保障，从而更好地回报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综上，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具有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一般情形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持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但是：
①当出现法律法规及议案规定的特殊情形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审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

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②当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恢复时，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发行方案的规定的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上述情形将可能对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计算方法对原普通股股东保持公平合理。

（3）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将安排网络投票，从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进行了补充论证，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后续事项，我们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5）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是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可以显著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0年4月19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境外审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四）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为了避免与公司优先股发行时间产生冲突，确保公司发行优先股事项顺利实施，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

构。

3、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经审查，2019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审查，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经审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9.23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157062亿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在2019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5、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未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未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6名激励对象剩余全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8、关于2020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免去谢小忠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调整的方案，免去谢小忠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免去其副总裁职务。

（2）本次聘任王谭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4）王谭亮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本次聘任未对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王谭亮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改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编制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

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6)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3、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其监督机制，有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对为平果东控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的市场融资能力，满足项目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虽然其他持股比例小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和反担保，但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项目公司的日常建设和财务状况，政府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平果东控建设具有实际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只是在项目建设期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主管单位/部门的现行有关政策和发行条件，具备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和要求。本次融资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以及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可行。通过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现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48,909.88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35,745.0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84,654.8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5.11%。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2020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5%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循环经济产业的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废家电拆解和汽车拆解等领域的处理能力。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5%股权事项。

(九)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转让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7.5%的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7.5%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本次转让股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7.5%的股权事项。

(十)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为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利源”）的融资能力，满足兰州利源的正常资金需求。该笔贷款的增信措施较全面，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2、关于2020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后续事项，我们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限，授权内容及范围与前次决议一致。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查，蒋健明、何澜两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 我们同意蒋健明、何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为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能力，满足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项目公司的日常建设和财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同意聘任刘玉东先生、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1、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审计

审计委员会先后对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重要关联交易、修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内部审计。

2、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

报告期内，对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进行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到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等（合并简称“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增信、委托贷款等流动性支持。预计2020年公司及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

3、2020年年度报告

① 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计部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讨论，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②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发表审核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与公司财务人员、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③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④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⑤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为确保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各级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获得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 公司为各级公司控股子公司在银行、保险、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下同）提供担保；

2) 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等，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保险、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52.9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24.1亿元），该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64.56%，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6.97%。

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需求，经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7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6.91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30.95%；实际担保余额为19.96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6.7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⑥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84,125.78万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17.69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9.60%。

4、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2018年11月，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增资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10亿元，公司按金融负债列示，累计计提财务费用7,709万元，2019年通过分红方式支付了5,000万元，应付未付2,709万元。

2020年4月，公司与农银投资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和本笔业务的投资属性，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按照权益工具列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我司豁免利息7,709万元，公司计入投资收益7,709万元；对农银投资的5000万分红冲减农银投资享有的股东权益。在2020年报审计过程中，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后认为，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应为2,709万元。转为股权后，按股权比例重新计算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股东权益为101,302万元，之前债务账面价值100,000万元，差额-1,302万元计入投资收益，视为公司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净资产权益的让渡。因此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5、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公司暂未发生上述业务，无需调整相关财务数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未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同时，由于本考核期为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最后一个考核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注销首次授予9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6名激励对象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察和评价，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仔细的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对公司高管王谭亮先生、刘玉东先生、刘晓峰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健明先生、何澜女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绩效考核指标定期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同时为适应公司健康、高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方案，形成基本薪酬与年终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体系，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回报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关键岗位人员舞弊；</p> <p>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严重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p> <p>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p> <p>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违反规定被处以较大罚款；</p> <p>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p> <p>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p> <p>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p>

		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但小于 2.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但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但小于 2.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但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东林 02	112426	2016 年 08 月 10 日	2021 年 08 月 10 日	42,111	6.70%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6 东林 03	112464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	58,007.2	6.00%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东林 G1	149263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0,000	5.20%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以上三期债券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	报告期内，16 东林 02、16 东林 03 已按时完成 2020 年度利息支付及回售部分本金的兑付工						

付情况	作，20 东林 G1 尚未进入付息兑付期。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6 东林 02 和 16 东林 03 在存续期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第四个计息年度末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东林 G1 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1) 16 东林 02、16 东林 0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 20 东林 G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1)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2)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1 号德胜尚城 C 座
		联系人	(1) 谢智星； (2) 许鹏、彭秋艳、杜娟
		联系人电话	(1) 010-56839492； (2) 010-56511753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 16 东林 02：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15 东方园林 CP002”本金及相应利息； (2) 16 东林 03：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90 亿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10 亿元用于偿还“13 东方园林 MTN001”本金及利息； (3) 20 东林 G1：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已用于偿还北京银行、民生银行贷款，剩余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 16 东林 0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开立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公司债的认购资金 6.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16 东林 03：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开立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债的认购资金 6.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 20 东林 G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债扣除承销费后的认购资金 9.9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本公司制定专门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本公司之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监管部门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上海新世纪评级在本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上述评级报告将在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东林02、16东林03、19东林01与19东林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278号），经审定，上海新世纪评级维持16东林02、16东林03债项信用等级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0158号），经审定，上海新世纪评级评定20东林G1债项信用等级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6东林02和16东林03发行时无担保，2019年9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朝阳国资中心”）分别对16东林02 和16东林03出具《担保函》，由朝阳国资中心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20东林G1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朝阳国资中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朝阳国资中心2020年本部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末，朝阳国资中心总资产为422.65亿元，净资产为262.80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1亿元，净利润0.45亿元。截至2020年末，朝阳国资中心资产负债率为37.82%，流动比率为1.61%，速动比率为1.61%；2020年度，朝阳国资中心本部净资产收益率为0.17%。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朝阳国资中心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截至2020年末，朝阳国资中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亿元（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0.49%。朝阳国资中心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均较好，具备承担保证责任的能力，对上述三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将显著增强其还本付息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16东林02、16东林03及20东林G1公司债券均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专门用于当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金的归集和管理。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债券付息时进行偿债保障金的提取，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

创证券”)均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各自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华泰联合证券于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6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于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16东林02、16东林03、19东林01和19东林02四期债券的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0,524.39	105,511.34	-61.59%
流动比率	118.13%	106.57%	11.56%
资产负债率	70.71%	71.04%	-0.33%
速动比率	47.66%	45.11%	2.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3%	8.61%	-5.98%
利息保障倍数	0.28	1.03	-72.8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44	-0.82	153.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7	1.26	-62.7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153.66%，主要为（1）主要为公司为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预算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同时加大工程项目回款力度。此外，公司环保业务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销售货物回款有所增加；（2）公司对管理架构进行了优化改革，对业务方向进行了梳理，降低了人力成本以及日常费用支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导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上升。

本报告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61.59%，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减少72.8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减少62.70%，主要为本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多，税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0年至今，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延期及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情况
16 东林 01	公司债	10	5 (3+1+1)	2016-4-19	2020-4-20	2021-4-19	按时兑付本息，已全额回售。
19 东林 01	公司债	5.2	2 (1+1)	2019-1-15	2020-1-15	2021-1-15	按时兑付本息，期满全额回售。
19 东林 02	公司债	7.8	2 (1+1)	2019-2-1	2020-2-3	2021-2-1	按时兑付本息，期满全额回售。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116.06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40.18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75.88亿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和承诺，不存在对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是 □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1]001155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士宝、谢俊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 0011550号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园林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园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 2.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 3.商誉减值测试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东方园林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业务施工收入，公司的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根据工

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合同的履约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由于工程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工程收入与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台账中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获取甲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对比，以验证其准确性；

(3)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5)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建造合同收入符合东方园林的会计政策。

(二)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2020年12月31日，东方园林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10,856,684,060.61元，坏账准备为2,316,429,274.12元，东方园林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较大，因此，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被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其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三)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2020年12月31日，东方园林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原值为2,226,863,970.97元，减值准备为250,078,436.56元，由于商誉余额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商誉减值测试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管理层对公司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

方法，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分析检查管理层采用的假设的恰当性、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3)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复核评价管理层预测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历史的收入增长率进行对比分析；将预测的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进行比较，且考虑了市场趋势；分析了管理层所采用的折现率；

(5) 评价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尤其是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适当性；

(6) 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东方园林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园林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园林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园林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园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园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园林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

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园林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东方园林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徐士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1,822,823.35	1,283,570,443.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40,254,786.49	9,650,126,978.64
应收款项融资	11,334,153.81	25,184,183.99
预付款项	115,444,360.98	32,570,308.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8,648,167.88	387,535,824.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76,09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0,348,973.94	16,010,628,883.68
合同资产	15,942,233,497.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26,764.31	18,013,098.28
其他流动资产	517,404,421.22	409,386,607.05
流动资产合计	27,771,217,949.42	27,817,016,327.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426,764.31
长期股权投资	195,713,182.74	279,648,90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088,711.29	563,088,711.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02,516,105.70	8,324,013,289.06
投资性房地产	7,166,214.64	7,380,892.07
固定资产	1,271,582,586.60	1,195,588,442.78

在建工程	496,404,434.94	244,007,726.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6,470,184.64	738,123,083.98
开发支出	3,943,148.06	4,802,810.78
商誉	1,976,785,534.41	1,694,419,692.73
长期待摊费用	24,351,514.12	10,971,29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720,035.75	321,817,90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9,164,497.68	2,600,195,37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07,906,150.57	15,994,484,888.70
资产总计	45,379,124,099.99	43,811,501,21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2,726,267.00	6,543,264,839.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869,971.79	255,406,924.51
应付账款	13,151,037,010.43	12,695,369,074.14
预收款项		2,541,111,294.45
合同负债	785,771,30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588,280.12	83,415,861.91
应交税费	275,590,502.25	349,201,687.63
其他应付款	1,379,236,554.91	2,406,199,546.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809,060.37	111,377,389.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193,602.35	510,587,290.62
其他流动负债	944,226,779.74	718,325,705.91
流动负债合计	23,508,240,268.63	26,102,882,224.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504,358,230.73	2,810,463,280.23
应付债券	996,474,473.69	2,138,768,410.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126,744.85	18,924,02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51,138.58	51,247,76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7,710,587.85	5,019,403,481.38
负债合计	32,085,950,856.48	31,122,285,706.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5,462,004.00	2,685,462,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0,539,293.72	1,673,040,525.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05,784.03	
盈余公积	757,342,006.52	751,819,695.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19,219,831.77	7,317,002,49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6,768,920.04	12,427,324,714.66
少数股东权益	1,366,404,323.47	261,890,79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3,173,243.51	12,689,215,51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79,124,099.99	43,811,501,216.44

法定代表人：刘伟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谭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小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1,443,569.86	927,795,91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12,463,600.21	7,047,531,611.50
应收款项融资	3,039,752.66	13,300,000.00
预付款项	889,458.48	2,954,294.63
其他应收款	3,006,409,565.84	1,565,044,824.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20,000,000.00	2,776,090.90
存货	61,552,990.59	13,529,197,715.52
合同资产	13,604,994,905.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184,105.07	126,228,076.24
流动资产合计	23,759,977,948.25	23,212,052,434.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16,657,164.40	5,197,720,49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285,714.29	411,285,714.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31,686,566.34	8,070,614,049.70
投资性房地产	7,166,214.64	7,380,892.07
固定资产	447,383,266.81	466,660,410.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728,508.59	8,126,280.02
开发支出	3,371,472.24	4,238,383.8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58,495.32	527,07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347,695.68	212,345,69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97,911.31	1,210,86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40,683,009.62	14,380,109,852.63
资产总计	38,600,660,957.87	37,592,162,28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4,455,876.99	6,299,105,604.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521,013.59	251,606,924.51
应付账款	10,443,117,787.09	10,084,358,203.80
预收款项		2,173,453,190.04
合同负债	569,458,939.24	
应付职工薪酬	60,769,447.93	61,366,703.62
应交税费	27,873,308.72	203,245,558.20
其他应付款	2,343,762,932.60	2,466,134,470.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809,060.37	111,377,389.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0,646,191.92	432,545,570.29
其他流动负债	622,702,895.61	450,359,454.96
流动负债合计	20,260,308,393.69	22,422,175,68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8,914,481.00	1,851,640,000.00
应付债券	996,474,473.69	2,138,768,410.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60,000.00	1,397,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6,948,954.69	3,991,806,110.04
负债合计	27,367,257,348.38	26,413,981,791.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5,462,004.00	2,685,462,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0,279,738.65	1,780,279,738.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7,342,006.52	751,819,695.18
未分配利润	6,010,319,860.32	5,960,619,05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3,403,609.49	11,178,180,49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00,660,957.87	37,592,162,287.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25,535,437.62	8,133,197,164.62
其中：营业收入	8,725,535,437.62	8,133,197,164.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60,719,872.80	7,659,802,040.10
其中：营业成本	7,179,160,810.13	5,734,224,869.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688,893.78	30,269,472.16
销售费用	18,948,263.07	29,303,151.90
管理费用	488,139,522.98	830,878,063.75
研发费用	187,927,760.45	232,449,431.33
财务费用	809,854,622.39	802,677,051.43
其中：利息费用	803,745,670.85	783,959,132.54
利息收入	20,500,711.79	16,700,341.81
加：其他收益	285,617,358.63	27,454,409.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44,175.29	-43,158,00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51,276.78	10,373,653.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7,472,722.68	-312,178,54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785,070.19	-156,508,19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9,916.01	83,549,711.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990,778.12	72,554,497.56
加：营业外收入	24,878,730.19	39,500,839.91
减：营业外支出	20,592,580.44	33,835,74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704,628.37	78,219,596.25
减：所得税费用	-73,534,156.11	34,107,330.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170,472.26	44,112,265.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170,472.26	44,112,265.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260,346.93	51,905,203.33
2.少数股东损益	3,089,874.67	-7,792,93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170,472.26	44,112,26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260,346.93	51,905,203.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9,874.67	-7,792,937.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02

法定代表人：刘伟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谭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小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43,385,741.12	5,229,027,477.59
减：营业成本	2,297,575,389.33	3,634,226,517.83
税金及附加	9,956,272.70	14,989,699.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4,940,796.32	547,028,547.49
研发费用	109,762,995.61	171,910,856.15
财务费用	820,051,063.59	710,508,257.02
其中：利息费用	808,075,775.79	701,837,771.20
利息收入	10,872,041.80	16,718,869.71
加：其他收益	852,251.76	6,964,32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148,172.11	551,366,46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51,276.78	10,373,653.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046,622.20	-183,237,13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421,504.55	-65,219,749.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72.90	13,391,837.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452,752.21	473,629,342.55
加：营业外收入	409,887.31	389,722.63
减：营业外支出	1,394,149.15	8,861,089.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437,014.05	465,157,976.07
减：所得税费用	-143,660,127.42	-29,520,42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23,113.37	494,678,405.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23,113.37	494,678,405.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223,113.37	494,678,405.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7,862,211.76	4,701,269,609.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7,939.97	7,168,08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05,954.90	660,338,07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9,766,106.63	5,368,775,77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3,902,477.38	4,384,127,877.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650,734,297.30	1,277,554,120.96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910,479.15	202,765,39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441,337.22	831,799,19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5,988,591.05	6,696,246,59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22,484.42	-1,327,470,82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991,651.86	63,724,53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2,760.80	23,026,24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34,075.80	765,713,338.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834.19	344,189,279.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66,654.27	1,196,658,394.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052,977.78	1,260,551,90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563,620.45	433,843,331.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9,911,994.10	112,2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88,386.75	10,211,79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516,979.08	1,816,887,02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450,324.81	-620,228,63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97,900.00	115,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97,900.00	115,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33,608,679.16	13,111,898,341.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158,616.04	892,545,09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3,965,195.20	14,119,823,441.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16,774,461.23	10,617,158,006.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639,789.54	830,633,19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185,335.09	749,396,72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2,599,585.86	12,197,187,92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365,609.34	1,922,635,51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209.93	88,379.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374,590.18	-24,975,56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285,696.26	770,261,26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660,286.44	745,285,696.2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5,893,153.70	3,220,906,62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661,249.67	2,879,100,41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554,403.37	6,100,007,04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065,669.93	3,394,073,35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817,882.79	903,092,25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484,019.19	83,984,92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942,372.87	2,427,264,51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309,944.78	6,808,415,05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755,541.41	-708,408,00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991,651.86	56,224,53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885,390.90	549,246,97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342.30	648,171,965.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641,385.06	1,253,643,47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7,962.00	302,105,38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6,224,911.64	567,167,331.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532,873.64	869,272,71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91,488.58	384,370,76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54,168,602.16	12,291,939,601.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39,165.60	752,119,06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1,807,767.76	13,044,058,67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1,022,978.13	11,076,860,20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376,016.63	917,659,08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00,104.52	837,828,63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1,099,099.28	12,832,347,92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708,668.48	211,710,74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61,638.49	-112,326,50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828,130.33	547,154,63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889,768.82	434,828,130.3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5,462,0 04.00				1,673,040,5 25.44				751,819,6 95.18		7,317,002,490 .04		12,427,324, 714.66	261,890,795 .45	12,689,215,51 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5,462,0 04.00				1,673,040,5 25.44				751,819,6 95.18		7,317,002,490 .04		12,427,324, 714.66	261,890,795 .45	12,689,215,51 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501,231. 72			4,205,784. 03	5,522,311. 34		-497,782,658. 27		-500,555,79 4.62	1,104,513,5 28.02	603,957,733.4 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2,260,346. 93		-492,260,34 6.93	3,089,874.6 7	-489,170,472. 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2,501,231. 72			5,029,456. 82			0.00		-7,471,774.9 0	1,131,698,2 10.95	1,124,226,436 .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31,629,3 70.39	1,131,629,370 .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501,231.72			5,029,456.82			0.00		-7,471,774.90	68,840.56	-7,402,934.34
(三) 利润分配									5,522,311.34		-5,522,311.34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2,311.34		-5,522,311.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23,672.79						-823,672.79	-274,557.60	-1,098,230.39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660,539,293.72			4,205,784.03	757,342,006.52		6,819,219,831.77		11,926,768,920.04	1,366,404,323.47													13,293,173,243.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795,776,154.13			4,529,336.63	702,351,854.63		7,566,998,555.64		12,755,117,905.03	153,486,431.17													12,908,604,33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5,462,004.00				1,795,776,154.13			4,529,336.63	702,351,854.63		7,566,998,555.64		12,755,117,905.03	153,486,431.17													12,908,604,33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2,735,628.69			-4,529,336.63	49,467,840.55		-249,996,065.60		-327,793,190.37	108,404,364.28													-219,388,826.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905,203.33		51,905,203.33	-7,792,937.61	44,112,265.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735,628.69							-122,735,628.69	116,197,301.89	-6,538,326.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1,425,989.34	201,425,989.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41,006.42							-16,041,006.42		-16,041,006.42
4. 其他					-106,694,622.27							-106,694,622.27	-85,228,687.45	-191,923,309.72
(三) 利润分配									49,467,840.55	-301,901,268.93		-252,433,428.38		-252,433,428.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67,840.55	-49,467,840.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433,428.38		-252,433,428.38		-252,433,428.3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19,296.16					419,296.16		419,296.16
1. 本期提取								508,868.05					508,868.05		508,868.05
2. 本期使用								-89,571.89					-89,571.89		-89,571.89
(六) 其他								-4,948,632.79					-4,948,632.79		-4,948,632.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673,040,525.44			751,819,695.18		7,317,002,490.04		12,427,324,714.66	261,890,795.45	12,689,215,510.1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780,279,738.65				751,819,695.18	5,960,619,058.29		11,178,180,49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5,462,004.00				1,780,279,738.65				751,819,695.18	5,960,619,058.29		11,178,180,49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22,311.34	49,700,802.03		55,223,113.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223,113.37		55,223,113.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22,311.34	-5,522,311.3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2,311.34	-5,522,311.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780,279,738.65				757,342,006.52	6,010,319,860.32		11,233,403,609.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796,320,745.07				702,351,854.63	5,767,841,921.73		10,951,976,52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5,462,004.00				1,796,320,745.07				702,351,854.63	5,767,841,921.73		10,951,976,52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041,006.42				49,467,840.55	192,777,136.56		226,203,970.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4,678,405.49		494,678,405.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41,006.42							-16,041,006.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41,006.42							-16,041,006.4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467,840.55	-301,901,268.93		-252,433,428.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67,840.55	-49,467,840.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433,428.38		-252,433,428.3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780,279,738.65				751,819,695.18	5,960,619,058.29		11,178,180,496.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公司由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2日由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116928R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3,366.13万元。

2007年12月2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9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3,558.13万元。

2009年11月18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股本)由3,558.13万元变更为5,008.13万元。

2010年3月1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2,504.06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7,512.195万元;2010年8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7,512.19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5,024.39万元。

2012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6.3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110.74万元;2012年6月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024.38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30,135.1296万元。

2013年5月22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30,135.12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60,270.2592万元。2013年5月31日,公司由5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33.0254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60,603.2846万元。

2013年12月2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32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925.6846万元,累计股本为66,925.6846万元。

2014年6月2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33,462.8423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100,388.5269万元。

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82.667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871.1947万元。

2016年7月1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1,306.792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252,177.9867万元。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521.52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9,699.5075万元。

公司向中山环保的49名股东邓少林等和上海立源的3名股东徐立群等发行8,036.5331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60,196.66万元购买中山环保100%的股份及上海立源100%的股份,每股作价1.00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127,462.46万元,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8,036.533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7,736.0406万元。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379.487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8,115.5280万元。

2017年12月底,公司收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1,438.16万元,其中新增实

收资本（股本）162.32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268,277.85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128号验资报告，2018年1月10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2018年6月12日工商登记已变更。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68.352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268,546.2004万元。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68,546.2004万股，注册资本为268,546.2004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法定代表人：刘伟杰。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向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权，双方于2019年8月2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夫妇向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东方园林134,273,1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将451,157,61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9月3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循环经济产业。公司最新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测绘服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四）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1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5	75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4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上市公司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0%以上的，或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根据深交所2017年5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深证上(2017)316号）进行披露。（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鼓励其参照执行该指引相关披露要求。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视同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苗木种植与销售以及固废、危废处置、工业废弃物销售业务。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生物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6“生物资产”及35“收入”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

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

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

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①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主要由信誉良好企业出具，且根据历史经验，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家电拆解政府补贴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通过PPP及EPC模式开展，根据工程的过程认量和最终结算来确认应收账款，公司收款模式为7-2-1（即过程中收已完成工程量的70%，最终结算收20%，结算1年或2年后收10%）、6-2-2（同上）、5-3-2（同上）。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6)

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本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定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本组合主要核算东方园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税收返还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计价方法详见附注四26生物资产。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6) 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6) 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①后续支出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林木郁闭规定：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株行距约100CM×150CM 胸径 3cm，冠径约1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50 \times 50 / (100 \times 150) = 0.523$ ；

株行距约15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12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60 \times 60 / (150 \times 150) = 0.502$ ；

株行距约20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1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75 \times 75 / (200 \times 150) = 0.589$ ；

株行距约200CM×250CM 胸径 5cm，冠径约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250) = 0.628$ ；

株行距约200CM×300CM 胸径 6cm，冠径约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300) = 0.523$ ；

株行距约300CM×35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350) = 0.673$ ；

株行距约30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400) = 0.589$ ；

株行距约35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400) = 0.505$ ；

株行距约400CM×500CM 胸径 9cm，冠径约4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500) = 0.628$ ；

株行距约400CM×600CM 胸径 10cm，冠径约4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600) = 0.523$ ；

株行距约200CM×200CM 高度2m，冠径约16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80 \times 80 / (200 \times 200) = 0.502$ ；

株行距约300CM×300CM 高度3m，冠径约2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25 \times 125 / (300 \times 300) = 0.545$ ；

株行距约400CM×400CM 高度4m，冠径约3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400 \times 400)$

=0.601;

株行距约500CM×500CM 高度5m, 冠径约4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25 \times 225 / (500 \times 500)$
=0.636;

株行距约600CM×600CM 高度5m, 冠径约5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75 \times 275 / (600 \times 600)$
=0.660;

考虑到存活率, 全冠树以养护年限(2年)来确定是否郁闭。

②生物资产处置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 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 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得转回。

2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 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2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软件使用权	5年-1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专利权	5年-1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排污权	20年	营业期限
BOT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	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著作权	10年	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	50年	使用权出让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

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5、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①.生态建设业务
- ②.工业废弃物销售业务
- ③.固废处置业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生态建设业务

生态建设业务，包含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工业废弃物销售业务

货物发出，以取得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月末未及时取得结算单的，先以初步化验结果确认收入，次月取得结算单时再进行调整。

③.固废处置业务

固废处置业务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污水处理劳务。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每月末按照不同客户的危险废物处置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确认处置费收入。污水处理劳务，每月按污水处理量乘以与政府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3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23、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

示。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董事会审批	首次执行该准则对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3,570,443.80	1,283,570,443.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50,126,978.64	9,595,573,402.79	-54,553,575.85
应收款项融资	25,184,183.99	25,184,183.99	
预付款项	32,570,308.19	32,570,308.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7,535,824.11	387,535,824.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76,090.90	2,776,09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10,628,883.68	494,557,810.34	-15,516,071,073.34
合同资产		14,200,547,672.17	14,200,547,672.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13,098.28	18,013,098.28	
其他流动资产	409,386,607.05	409,386,607.05	
流动资产合计	27,817,016,327.74	26,446,939,350.72	-1,370,076,977.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426,764.31	10,426,764.31	
长期股权投资	279,648,905.84	279,648,90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088,711.29	563,088,711.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24,013,289.06	8,324,013,289.06	
投资性房地产	7,380,892.07	7,380,892.07	
固定资产	1,195,588,442.78	1,195,588,442.78	
在建工程	244,007,726.14	244,007,726.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8,123,083.98	738,123,083.98	
开发支出	4,802,810.78	4,802,810.78	
商誉	1,694,419,692.73	1,694,419,692.73	
长期待摊费用	10,971,291.65	10,971,29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817,903.33	321,817,90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0,195,374.74	2,600,195,37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94,484,888.70	15,994,484,888.70	
资产总计	43,811,501,216.44	42,441,424,239.42	-1,370,076,977.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3,264,839.19	6,543,264,839.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5,406,924.51	255,406,924.51	
应付账款	12,695,369,074.14	12,695,369,074.14	
预收款项	2,541,111,294.45		-2,541,111,294.45
合同负债		930,074,344.52	930,074,344.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415,861.91	83,415,861.91	
应交税费	349,201,687.63	349,201,687.63	
其他应付款	2,406,199,546.59	2,406,199,546.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1,377,389.15	111,377,389.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587,290.62	510,587,290.62	
其他流动负债	718,325,705.91	959,285,678.82	240,959,972.91
流动负债合计	26,102,882,224.95	24,732,805,247.93	-1,370,076,977.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10,463,280.23	2,810,463,280.23	
应付债券	2,138,768,410.04	2,138,768,410.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924,021.77	18,924,02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47,769.34	51,247,76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9,403,481.38	5,019,403,481.38	
负债合计	31,122,285,706.33	29,752,208,729.31	-1,370,076,977.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5,462,004.00	2,685,462,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3,040,525.44	1,673,040,525.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1,819,695.18	751,819,695.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17,002,490.04	7,317,002,49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7,324,714.66	12,427,324,714.66	
少数股东权益	261,890,795.45	261,890,79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9,215,510.11	12,689,215,51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11,501,216.44	42,441,424,239.42	-1,370,076,977.02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该准则对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795,912.47	927,795,91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47,531,611.50	6,992,978,035.65	-54,553,575.85
应收款项融资	13,300,000.00	13,300,000.00	
预付款项	2,954,294.63	2,954,294.63	
其他应收款	1,565,044,824.20	1,565,044,824.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76,090.90	2,776,090.90	
存货	13,529,197,715.52	77,200,270.56	-13,451,997,444.96
合同资产		12,402,649,735.55	12,402,649,735.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228,076.24	126,228,076.24	
流动资产合计	23,212,052,434.56	22,108,151,149.30	-1,103,901,285.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97,720,492.50	5,197,720,49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285,714.29	411,285,714.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70,614,049.70	8,070,614,049.70	
投资性房地产	7,380,892.07	7,380,892.07	
固定资产	466,660,410.46	466,660,410.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26,280.02	8,126,280.02	
开发支出	4,238,383.85	4,238,383.8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7,070.54	527,07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345,696.32	212,345,69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0,862.88	1,210,86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80,109,852.63	14,380,109,852.63	
资产总计	37,592,162,287.19	36,488,261,001.93	-1,103,901,28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99,105,604.67	6,299,105,604.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606,924.51	251,606,924.51	
应付账款	10,084,358,203.80	10,084,358,203.80	
预收款项	2,173,453,190.04		-2,173,453,190.04
合同负债		882,781,434.61	882,781,434.61
应付职工薪酬	61,366,703.62	61,366,703.62	
应交税费	203,245,558.20	203,245,558.20	
其他应付款	2,466,134,470.94	2,466,134,470.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1,377,389.15	111,377,389.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32,545,570.29	432,545,570.29	
其他流动负债	450,359,454.96	637,129,925.13	186,770,470.17
流动负债合计	22,422,175,681.03	21,318,274,395.77	-1,103,901,28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1,640,000.00	1,851,640,000.00	
应付债券	2,138,768,410.04	2,138,768,410.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7,700.00	1,397,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1,806,110.04	3,991,806,110.04	
负债合计	26,413,981,791.07	25,310,080,505.81	-1,103,901,285.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5,462,004.00	2,685,462,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0,279,738.65	1,780,279,738.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1,819,695.18	751,819,695.18	
未分配利润	5,960,619,058.29	5,960,619,05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8,180,496.12	11,178,180,49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92,162,287.19	36,488,261,001.93	-1,103,901,285.26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该准则对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4）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5%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5%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5%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5%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5%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25%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5%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
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5%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北京苗联网、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北京苗联网、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中山环保、上海立源、东方利禾、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洁驰、华飞兴达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 公司下属公司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西部开发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2015年7月1日后下属公司杭州绿嘉取得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下属公司金源铜业、深圳洁驰、杭州绿嘉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30%税收优惠政策；下属公司江苏盈天取得的

危险废弃物处置收入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50%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8号), 下属公司金源铜业销售的伴生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7) 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88条, 下属公司杭州绿嘉、南通九洲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根据财税【2017】71号文, 下属公司江苏盈天节能节水环保专业设备投资额的10%直接抵减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当期不足抵减的, 可结转至以后5年继续抵免。根据财税【2018】84号文, 下属公司江苏盈天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直接抵减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当期不足抵减的, 可结转至以后5年继续抵免。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745.75	25,221.09
银行存款	1,164,612,540.69	745,260,475.17
其他货币资金	357,162,536.91	538,284,747.54
合计	1,521,822,823.35	1,283,570,443.80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有工程项目专户资金277,603,798.11元, 在工程完工前, 该资金专项用于对应工程项目的相关资金支出。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165,599.38	75,809,855.25
保函保证金	79,966,130.85	184,638,707.4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67,225,016.01	218,600,635.67
未到期应收利息	3,175,684.58	605,199.26
其他	157,630,106.09	58,630,349.91
合计	357,162,536.91	538,284,747.5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3,300,000.00	

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73,300,000.00	
其中：		
合计	73,300,0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960,276.39	0.64%	68,960,276.39	100.00%		63,514,953.78	0.56%	63,514,953.78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8,960,276.39	0.64%	68,960,276.39	100.00%		63,514,953.78	0.56%	63,514,953.7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87,723,784.22	99.36%	2,247,468,997.73	20.83%	8,540,254,786.49	11,191,871,324.07	99.44%	1,596,297,921.28	14.26%	9,595,573,402.79
其中：										
组合一	10,747,221,894.22	98.99%	2,247,468,997.73	20.91%	8,499,752,896.49	11,191,871,324.07	99.44%	1,596,297,921.28	14.26%	9,595,573,402.79
组合二	40,501,890.00	0.37%			40,501,890.00					
合计	10,856,684,060.61	100.00%	2,316,429,274.12	21.34%	8,540,254,786.49	11,255,386,277.85	100.00%	1,659,812,875.06	14.75%	9,595,573,402.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945,977.5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0,860,000.00	10,86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客户 2	7,515,420.00	7,515,42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客户 3	7,436,500.00	7,436,5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客户 4	6,912,000.00	6,912,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客户 5	5,372,500.00	5,372,5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其他客户	30,863,856.39	30,863,856.39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68,960,276.39	68,960,276.3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49,138,005.8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6,784,260.33	72,839,213.11	5.00%
1—2 年	2,516,898,876.06	251,689,887.63	10.00%
2—3 年	3,534,018,013.96	353,401,801.39	10.00%
3—4 年	2,043,658,724.30	613,097,617.31	30.00%
4—5 年	478,843,082.60	239,421,541.32	50.00%
5 年以上	717,018,936.97	717,018,936.97	100.00%
家电拆解补助款	40,501,890.00		
合计	10,787,723,784.22	2,247,468,997.7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6,793,405.33
1 至 2 年	2,523,158,961.67
2 至 3 年	3,548,348,192.96
3 年以上	3,318,383,500.65
3 至 4 年	2,054,509,144.30
4 至 5 年	482,853,465.60
5 年以上	781,020,890.75
合计	10,856,684,060.6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514,953.78	3,945,977.53			1,499,345.08	68,960,276.3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96,297,921.28	649,138,005.89			2,033,070.56	2,247,468,997.73
合计	1,659,812,875.06	653,083,983.42			3,532,415.64	2,316,429,274.1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巴彦淖尔市某发展公司	865,586,943.13	7.97%	135,624,775.58
乌兰察布某运营公司	326,146,392.40	3.00%	32,614,639.24
滨州某管理委员会	313,439,280.35	2.89%	241,175,280.69
十堰市某管理委员会	282,680,116.22	2.60%	29,741,511.99
平昌某开发公司	281,159,761.48	2.59%	70,902,733.83
合计	2,069,012,493.58	19.05%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34,153.81	25,184,183.99
合计	11,334,153.81	25,184,183.9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290,912.39	90.34%	20,962,010.37	64.36%
1 至 2 年	6,113,919.21	5.30%	8,069,258.85	24.77%
2 至 3 年	3,687,339.67	3.19%	1,278,965.21	3.93%
3 年以上	1,352,189.71	1.17%	2,260,073.76	6.94%
合计	115,444,360.98	--	32,570,308.1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无锡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70,437.09	1-2年	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16,262.2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986,699.2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陈某	20,052,611.48	17.3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沈阳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520,000.00	5.6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陈某	5,000,000.00	4.3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张某	4,547,993.53	3.9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黄某	2,212,605.70	1.9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8,333,210.71	33.2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776,090.90
其他应收款	528,648,167.88	384,759,733.21
合计	528,648,167.88	387,535,824.1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石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76,090.90
合计		2,776,090.9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47,300,033.50	24,975,835.72
往来款	166,252,157.70	138,021,621.93
保证金	273,082,672.95	256,851,802.08
备用金及其他	60,472,777.48	53,430,434.39
税收优惠	106,222,600.01	
合计	653,330,241.64	473,279,694.1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5,633,455.98		2,886,504.93	88,519,960.9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6,234,218.35		8,154,520.91	34,388,739.26
本期核销	9,899.55			9,899.55
其他变动	883,273.14		900,000.00	1,783,273.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741,047.92		11,941,025.84	124,682,073.7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341,319.74
1 至 2 年	93,769,692.11
2 至 3 年	137,135,068.02
3 年以上	144,084,161.77
3 至 4 年	50,996,100.79
4 至 5 年	47,149,640.66
5 年以上	45,938,420.32
合计	653,330,241.6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886,504.93	8,154,520.91			900,000.00	11,941,025.8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5,633,455.98	26,234,218.35		9,899.55	883,273.14	112,741,047.92
合计	88,519,960.91	34,388,739.26		9,899.55	1,783,273.14	124,682,073.7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899.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某开发区委员会	补助款	62,692,132.45	1 年以内	9.60%	
六安某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485,600.00	2-3 年	7.42%	4,848,560.00
临安市某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6,000,000.00	1 年以内	3.98%	1,300,000.00
长江某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9,786,690.00	1 年以内	3.03%	989,334.50
某县政府	补助款	15,203,269.63	1 年以内	2.33%	
合计	--	172,167,692.08	--	26.36%	7,137,894.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税收优惠	再生资源地方政府退税	106,222,600.01	1 年以内	2021-6-30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	账面价值

		值准备			值准备	
原材料	180,790,661.11	13,649,141.53	167,141,519.58	181,438,461.90	13,649,141.53	167,789,320.37
在产品	10,151,025.76		10,151,025.76	29,306,690.79		29,306,690.79
库存商品	82,281,376.59		82,281,376.59	30,829,147.74		30,829,147.7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9,333,975.38		149,333,975.38	144,240,647.64		144,240,647.64
合同履约成本	106,000,472.24	9,520,319.63	96,480,152.61	123,760,589.16	6,210,868.41	117,549,720.75
发出商品	6,477,524.83	1,516,600.81	4,960,924.02	6,358,883.86	1,516,600.81	4,842,283.05
合计	535,035,035.91	24,686,061.97	510,348,973.94	515,934,421.09	21,376,610.75	494,557,810.3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49,141.53					13,649,141.53
合同履约成本	6,210,868.41	4,090,299.06			780,847.84	9,520,319.63
发出商品	1,516,600.81					1,516,600.81
合计	21,376,610.75	4,090,299.06			780,847.84	24,686,061.97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060,333,358.40	184,225,888.83	15,876,107,469.57	14,255,895,178.43	109,901,082.11	14,145,994,096.32
合同质保金	33,788,981.27	3,753,700.97	30,035,280.30	60,732,024.14	6,178,448.29	54,553,575.85
特许经营权转让	36,090,747.57		36,090,747.57			
合计	16,130,213,087.24	187,979,589.80	15,942,233,497.44	14,316,627,202.57	116,079,530.40	14,200,547,672.17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4,324,806.72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
合同质保金		2,424,747.32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
合计	74,324,806.72	2,424,747.32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426,764.31	18,013,098.28
合计	10,426,764.31	18,013,098.28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91,293.34	170,514.90
留抵税金	517,213,127.88	409,216,092.15
合计	517,404,421.22	409,386,607.05

其他说明：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0,426,764.31		10,426,764.31	

合计				10,426,764.31		10,426,764.31	--
----	--	--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 易地景观 设计有限 公司	13,138,08 9.42			-7,287,18 4.92						5,850,904 .50	
小计	13,138,08 9.42			-7,287,18 4.92						5,850,904 .50	
二、联营企业											
中信清水 入江（武 汉）投资 建设有限 公司	40,990,02 2.04		36,770,13 4.90	-4,219,88 7.14							
荔波东方 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 公司	47,994,07 0.26									47,994,07 0.26	
武汉正业 东方建设 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37,022,22 0.64		38,614,31 1.42	1,592,090 .78							
黄山江南 林业产权 交易所有 限责任公 司	20,012,96 4.66			239,201.8 3						20,252,16 6.49	
吉林东园 投资有限 公司	7,588,731 .06			-22,871.8 7						7,565,859 .19	

重庆两江 新区市政 景观建设 有限公司	112,902,8 07.76			1,147,374 .54						114,050,1 82.30	
小计	266,510,8 16.42		75,384,44 6.32	-1,264,09 1.86						189,862,2 78.24	
合计	279,648,9 05.84		75,384,44 6.32	-8,551,27 6.78						195,713,1 82.74	

其他说明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4,285,714.29	4,285,714.29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58,553.00	57,358,553.00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444,444.00	94,444,444.00
合计	563,088,711.29	563,088,711.29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PPP 项目投资	8,401,586,105.70	8,324,013,289.06
投资认购款	930,000.00	
合计	8,402,516,105.70	8,324,013,289.06

其他说明：

PPP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巴彦淖尔市某发展公司	42,940.00	31,352.00	73.01%	29,733.09	100.00	-	29,833.09
巴中某发展公司	30,000.00	18,000.00	60.00%	15,260.00	-	-	15,260.00
保山某建设公司	5,000.00	3,500.00	70.00%	67,200.00	-	1,000.00	66,200.00
北京北控某水环境治理 公司	233,800.00	70,140.00	30.00%	3,000.00	-	-	3,000.00

北京某投资公司	65,000.00	65,000.00	100.00%	57,788.37	6,200.00		63,988.37
亳州某开发公司	13,498.79	12,148.91	90.00%	5,400.00			5,400.00
昌宁县某建设公司	11,030.89	8,824.71	80.00%	8,824.71			8,824.71
巢湖某建设公司	21,511.00	15,058.00	70.00%	14,900.00	158.00		15,058.00
大方某开发公司	22,458.87	17,967.10	80.00%	8,555.27	10.00		8,565.27
大同市某管理公司	40,000.00	10,000.00	25.00%	10,000.00			10,000.00
大新某投资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1,960.00			1,960.00
单县某投资管理公司	13,700.00	12,330.00	90.00%	10,100.00			10,100.00
东阿县某发展公司	49,300.00	44,370.00	90.00%	11,651.73			11,651.73
东园某建设公司	67,533.00	41,870.46	62.00%	13,599.02			13,599.02
凤凰某投资开发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15,600.00	170.00		15,770.00
阜阳市某开发公司	11,947.65	10,752.89	90.00%	10,752.89			10,752.89
阜阳市某开发公司	12,500.00	10,000.00	80.00%	10,000.00			10,000.00
富宁某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231.08			231.08
高平某管理公司	9,004.00	6,302.80	70.00%	6,302.80			6,302.80
高唐县某建设管理公司	52,800.00	44,895.84	85.03%	16,703.30			16,703.30
光大水务某环境治理公司	26,000.00	208.00	0.80%	64.00			64.00
贵港市某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305.00			305.00
海南某开发公司	12,053.45	9,642.76	80.00%	9,642.76			9,642.76
韩城某发展公司	22,467.00	15,727.00	70.00%	15,300.00			15,300.00
杭州临安某旅游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4,000.00			4,000.00
河北某旅游公司	10,191.23	8,152.98	80.00%	1,630.60			1,630.60
衡水某建设公司	4,200.00	3,780.00	90.00%	1,698.74			1,698.74
衡水某工程公司	18,000.00	16,200.00	90.00%	16,500.00			16,500.00
华菱某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	15,750.00	70.00%	2,000.00	3,200.00		5,200.00
黄石市某开发公司	18,600.00	14,880.00	80.00%	14,880.00			14,880.00
霍山某实业发展公司	20,401.21	9,792.58	48.00%	5,040.00			5,040.00
吉林某开发公司	6,573.00	3,352.00	51.00%	3,352.00			3,352.00
济南某开发公司	50,334.00	45,300.60	90.00%	13,590.17	5,182.22		18,772.39
济宁某开发公司	50,611.92	22,775.36	45.00%	15,300.00			15,300.00
济宁某开发公司	48,134.62	37,545.00	78.00%	10,779.60			10,779.60
稷山某开发公司	3,400.00	2,029.50	59.69%	2,029.50			2,029.50
江苏某开发公司	30,000.00	24,000.00	80.00%	21,436.00	2,564.00		24,000.00
荆门某文化旅游公司	5,000.00	3,500.00	70.00%	6,900.00			6,900.00
礼泉某管理公司	4,725.59	3,780.47	80.00%	12.50			12.50
连云港某旅游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743.00			743.00
林口县某开发公司	2,987.60	1,523.68	51.00%	1,000.00			1,000.00
六安某投资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4,308.00			4,308.00
六盘水某建设有限公司	37,206.00	33,485.40	90.00%	12.23			12.23

龙陵县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210.00	32,347.00	70.00%	5.00			5.00
龙州某投资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25.00			25.00
栾川某开发公司	15,000.00	10,500.00	70.00%	8,300.00			8,300.00
眉山市某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6,924.00		6,924.00	
梅州某管理公司	2,926.00	2,633.40	90.00%	571.00			571.00
民和某环境治理公司	51,602.07	36,121.45	70.00%	14,383.64			14,383.64
南部县某开发公司	34,249.34	27,399.47	80.00%	13,699.74	30.00		13,729.74
南充市某管理公司	13,756.20	12,380.58	90.00%	5,152.00	2,894.57		8,046.57
南宮市某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3,505.18			3,505.18
南召县某建设公司	12,000.00	3,600.00	30.00%	30.00	48.60		78.60
内乡某建设公司	10,061.86	5,634.64	56.00%	1,690.39	1,050.00		2,740.39
宁津某运营公司	25,532.17	22,978.95	90.00%	8,475.00			8,475.00
蓬安县某开发公司	1,900.00	1,330.00	70.00%	1,330.00			1,330.00
平昌某开发公司	22,500.00	15,750.00	70.00%	10,200.00			10,200.00
平果某运营公司	14,751.21	10,325.85	70.00%	6,261.27	30.80		6,292.07
萍乡市某建设公司	92,000.00	24,000.00	26.09%	4,000.00			4,000.00
齐河某开发公司	34,620.00	27,696.00	80.00%	27,696.00			27,696.00
庆云某开发公司	3,431.60	2,631.60	76.69%	2,631.60			2,631.60
庆云某开发公司	20,000.00	18,000.00	90.00%	5,133.15			5,133.15
曲靖某开发公司	60,381.73	48,305.38	80.00%	9,078.47			9,078.47
沈阳某建设公司	30,000.00	19,500.00	65.00%	500.00			500.00
石家庄某工程公司	14,600.00	9,344.00	64.00%	9,344.00			9,344.00
泗洪某开发公司	66,000.00	52,800.00	80.00%	12,862.26			12,862.26
泰兴市某建设公司	19,565.05	9,978.17	51.00%	2,040.00	3,000.00		5,040.00
腾冲某投资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12,515.00	100.00		12,615.00
滕州市某开发公司	6,000.00	4,200.00	70.00%	4,200.00			4,200.00
托克逊县某水利工程公司	8,917.37	8,025.63	90.00%	8,025.63			8,025.63
乌兰察布某运营公司	11,940.00	9,552.00	80.00%	5,707.50			5,707.50
乌鲁木齐某工程公司	6,000.00	4,800.00	80.00%	1,440.00	9.04		1,449.04
乌鲁木齐某工程公司	9,006.90	7,205.52	80.00%	2,061.66			2,061.66
五莲某投资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3,115.00			3,115.00
武汉某建设公司	10,000.00	3,000.00	30.00%	3,000.00		3,000.00	
西安某管理公司	16,085.96	9,651.58	60.00%	3,009.00			3,009.00
夏邑某建设公司	10,000.00	4,900.00	49.00%	4,900.00			4,900.00
湘潭某管理公司	12,000.00	8,400.00	70.00%	8,400.00			8,400.00
襄阳一冶某管理公司	17,840.00	1,784.00	10.00%	8,028.00			8,028.00
修武县某开发公司	20,400.00	13,600.00	66.67%	13,600.00	460.00		14,060.00
宿迁市某建设公司	30,433.00	24,224.67	79.60%	14,324.30			14,324.30

盐津某运营公司	43,866.66	35,093.33	80.00%	8,870.62	-	-	8,870.62
阳江市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0.50%	10.00	-	-	10.00
阳江市某管理公司	23,505.00	23,505.00	100.00%	6,595.00	750.00	7,345.00	-
叶县某治理公司	5,157.49	2,527.17	49.00%	2,527.17	-	-	2,527.17
宜宾市某开发公司	10,000.00	9,000.00	90.00%	17,248.00	-	-	17,248.00
宜川县某开发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45.00	-	-	45.00
玉溪某运营公司	40,000.00	17,990.00	44.98%	19,994.51	-	-	19,994.51
镇江某建设公司	43,700.00	19,665.00	45.00%	3,606.75	-	-	3,606.75
郑州某工程公司	4,530.00	3,171.00	70.00%	3,171.00	-	-	3,171.00
某唐山建设有限公司	32,670.38	26.13	0.08%	26.13	-	-	26.13
重庆某工程公司	42,884.66	38,596.19	90.00%	31,490.44	-	-	31,490.44
淄博某开发公司	12,500.00	8,750.00	70.00%	8,750.00	-	-	8,750.00
淄博某建设公司	43,061.69	34,449.35	80.00%	15,816.57	-	-	15,816.57
大悟某建设公司	20,047.07	16,037.66	80.00%	-	31.00	-	31.00
从江某建设公司	16,800.00	11,760.00	70.00%	-	8.66	-	8.66
宣恩某开发公司	12,126.40	9,701.12	80.00%	-	18.50	-	18.50
卢氏某发展公司	29,121.03	26,208.93	90.00%	-	7.30	-	7.30
定州某管理公司	10,482.71	5.14	0.05%	-	3.60	-	3.60
合计				832,401.33	26,026.28	18,269.00	840,158.61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97,679.66			11,297,679.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297,679.66			11,297,679.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16,787.59			3,916,787.59
2.本期增加金额	214,677.43			214,677.43
(1) 计提或摊销	214,677.43			214,677.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131,465.02			4,131,465.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66,214.64			7,166,214.64
2.期初账面价值	7,380,892.07			7,380,892.0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71,582,586.60	1,195,588,442.78
合计	1,271,582,586.60	1,195,588,442.7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4,347,203.69	477,413,461.03	71,448,471.93	59,575,799.96	150,100,258.83	1,642,885,195.44
2.本期增加金额	101,963,818.41	163,256,402.18	13,487,041.47	4,169,860.32	14,595,188.12	297,472,310.50
(1) 购置	9,823,654.25	11,317,513.16	4,656,266.25	1,531,722.99	3,849,488.66	31,178,645.31
(2) 在建工程转入	5,527,425.87	86,366,852.85	2,940,750.14	485,245.43	5,405,086.28	100,725,360.57
(3) 企业合并增加	86,612,738.29	65,572,036.17	5,890,025.08	2,152,891.90	5,340,613.18	165,568,304.62
3.本期减少金额	8,987,329.00	8,004,134.23	6,571,720.37	2,977,992.65	2,153,629.14	28,694,805.39
(1) 处置或报废	8,987,329.00	8,004,134.23	6,366,442.12	2,942,355.54	2,153,629.14	28,453,890.03
(2) 处置子公司			205,278.25	35,637.11		240,915.36
4.期末余额	977,323,693.10	632,665,728.98	78,363,793.03	60,767,667.63	162,541,817.81	1,911,662,700.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6,005,793.00	157,359,303.12	53,388,779.73	37,356,327.22	100,028,139.56	444,138,342.63
2.本期增加金额	50,538,549.96	84,165,663.19	9,518,420.25	8,209,169.37	16,338,007.45	168,769,810.22
(1) 计提	28,178,898.84	55,579,125.58	7,235,662.59	6,981,554.55	13,511,239.33	111,486,480.89
(2) 企业合并增加	22,359,651.12	28,586,537.61	2,282,757.66	1,227,614.82	2,826,768.12	57,283,329.33
3.本期减少金额	52,360.60	3,926,283.20	5,268,506.42	2,364,413.36	715,049.40	12,326,612.98
(1) 处置或报废	52,360.60	3,926,283.20	5,170,999.22	2,356,131.99	715,049.40	12,220,824.41
(2) 处置子公司			97,507.20	8,281.37		105,788.57

司						
4.期末余额	146,491,982.36	237,598,683.11	57,638,693.56	43,201,083.23	115,651,097.61	600,581,539.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87,916.53			70,493.50		3,158,410.03
2.本期增加金额	408,967.57	35,760,063.49	53,224.49	113,892.01	4,016.49	36,340,164.05
(1) 计提		27,167,508.13				27,167,508.13
(2) 企业合并增加	408,967.57	363,715.79	53,224.49	113,892.01	4,016.49	943,816.35
(3) 在建工程转入		8,228,839.57				8,228,839.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3,496,884.10	35,760,063.49	53,224.49	184,385.51	4,016.49	39,498,574.0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7,334,826.64	359,306,982.38	20,671,874.98	17,382,198.89	46,886,703.71	1,271,582,586.60
2.期初账面价值	785,253,494.16	320,054,157.91	18,059,692.20	22,148,979.24	50,072,119.27	1,195,588,442.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7,501,746.05	权证办理中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96,404,434.94	244,007,726.14
合计	496,404,434.94	244,007,726.1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安全填埋场项目	90,626,696.82		90,626,696.82	92,247,856.98		92,247,856.98
东方瑞龙 5400m ³ 低放废物暂存库及 1000t/a 减容处理项目	62,742,099.00		62,742,099.00	41,373,375.74		41,373,375.74
腾冲东方银杏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银杏村主体改造工程	19,462,366.37		19,462,366.37	19,443,748.37		19,443,748.37
江西屹立年产 10 万吨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6,390,667.98		16,390,667.98	15,085,398.84		15,085,398.84
四川锐恒 5 万吨废矿物油及 2 万吨乳化液处置项目	37,635,517.54		37,635,517.54	22,073,879.35		22,073,879.35
江苏盈天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项目	60,738,761.56		60,738,761.56			
江苏盈天扩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75,871,078.09		75,871,078.09			
宁夏莱德 6 万吨油泥 5 万吨废矿物油技术改造项目	11,871,180.44		11,871,180.44	7,525,637.77		7,525,637.77
正镶白旗 37 万吨/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一期项目	27,579,971.81		27,579,971.81	1,581,866.62		1,581,866.62
其他在建工程	93,486,095.33		93,486,095.33	52,904,802.04	8,228,839.57	44,675,962.47
合计	496,404,434.94		496,404,434.94	252,236,565.71	8,228,839.57	244,007,726.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腾冲东方银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银杏村主体改造工程	113,000,000.00	19,443,748.37	18,618.00			19,462,366.37	17.22%	17.22%				其他
江西屹立年产10万吨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72,235,000.00	15,085,398.84	1,305,269.14			16,390,667.98	9.52%	9.52%				其他
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安全填埋场项目	232,400,000.00	92,247,856.98	1,035,936.82		2,657,096.98	90,626,696.82	84.76%	84.76%	14,984,138.86			其他
东方瑞龙5400m ³ 低放废物暂存库及1000t/a减容处理项目	186,270,000.00	41,373,375.74	29,589,608.39	8,220,885.13		62,742,099.00	53.96%	53.96%	9,720,022.10	2,777,504.66	8.08%	其他
四川锐恒5万吨废矿物油及2万吨乳化	104,000,000.00	22,073,879.35	15,561,638.19			37,635,517.54	36.19%	36.19%				其他

液处置项目												
江苏盈天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项目	130,000,000.00		60,738,761.56			60,738,761.56	46.72%	46.72%	6,167,379.24	5,708,984.44	5.87%	其他
江苏盈天扩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115,350,000.00		75,871.078.09			75,871,078.09	65.77%	65.77%	3,987,824.05	3,987,824.05	6.42%	其他
宁夏莱德6万吨油泥5万吨废矿物油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00.00	7,525,637.77	4,345,542.67			11,871,180.44	10.79%	10.79%				其他
正镶白旗37万吨/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一期项目	256,000,000.00	1,581,866.62	25,998,105.19			27,579,971.81	10.77%	10.77%				其他
合计	1,419,255,000.00	199,331,763.67	214,464,558.05	8,220,885.13	2,657,096.98	402,918,339.61	--	--	34,859,364.25	12,474,313.15		--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772,681.02	140,726,501.47	29,469,522.82	419,855.27	659,122,960.21	927,511,520.79
2.本期增加	52,806,925.86	8,162,558.61	3,514,732.40		51,081,124.14	115,565,341.01

金额						
(1) 购置	16,886,204.49		649,113.57			17,535,318.06
(2) 内部研发		4,238,383.85	564,426.93			4,802,810.78
(3) 企业合并增加	35,920,721.37	3,924,174.76	93,180.04			39,938,076.17
(4) 其他原因增加			2,208,011.86		51,081,124.14	53,289,136.00
3.本期减少金额					81,458,983.15	81,458,983.15
(1) 处置					81,458,983.15	81,458,983.15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150,579,606.88	148,889,060.08	32,984,255.22	419,855.27	628,745,101.20	961,617,878.6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04,115.15	68,388,670.90	20,559,675.14	20,992.76	88,014,982.86	189,388,436.81
2.本期增加金额	6,931,303.99	15,738,152.24	2,761,364.39	20,992.80	25,263,322.93	50,715,136.35
(1) 计提	2,710,902.88	15,505,139.09	2,712,273.29	20,992.80	25,263,322.93	46,212,630.99
(2) 企业合并增加	4,220,401.11	233,013.15	49,091.10			4,502,505.36
3.本期减少金额					14,955,879.15	14,955,879.15
(1) 处置					14,955,879.15	14,955,879.15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19,335,419.14	84,126,823.14	23,321,039.53	41,985.56	98,322,426.64	225,147,694.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244,187.74	64,762,236.94	9,663,215.69	377,869.71	530,422,674.56	736,470,184.64
2.期初账面价值	85,368,565.87	72,337,830.57	8,909,847.68	398,862.51	571,107,977.35	738,123,083.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5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临汾德兴军土地使用权	7,862,469.31	权证办理中

其他说明：

19、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城市生态隔离林带景观规划设计研究	564,426.93				564,426.93			
基于植被群落演替理论的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4,238,383.85				4,238,383.85			
基于优化微生物群落结构的污染水体生物-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3,371,472.24						3,371,472.24
基于生态修复功能的景观水体护岸		571,675.82						571,675.82

评价与设计研究								
合计	4,802,810.78	3,943,148.06			4,802,810.78			3,943,148.06

其他说明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东方丽邦建设有 限公司	25,876,967.61					25,876,967.61
中邦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28,047,625.74					28,047,625.74
杭州富阳金源铜 业有限公司	9,611,526.16					9,611,526.16
中山市环保产业 有限公司	369,391,465.73					369,391,465.73
上海立源生态工 程有限公司	230,022,233.57					230,022,233.57
南通九洲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206,264,511.50					206,264,511.50
杭州绿嘉净水剂 科技有限公司	42,423,459.17					42,423,459.17
四川锐恒润滑油 有限公司	7,525,000.00					7,525,000.00
湖北顺达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565,176,750.42					565,176,750.42
宁夏莱德环保能 源有限公司	30,893,018.26					30,893,018.26
中业筑建（北京）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0,000.00					1,130,000.00
深圳市洁驰科技 有限公司	329,301,362.22					329,301,362.22
山东聚润环境有 限公司	13,251,346.45					13,251,346.45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34,955,658.86					34,955,658.86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332,421,569.17				332,421,569.17
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571,476.11				571,476.11
合计	1,893,870,925.69	332,993,045.28				2,226,863,970.9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9,611,526.16					9,611,526.16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893,018.26					30,893,018.26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158,946,688.54	30,438,114.50				189,384,803.04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0,000.00				1,130,000.00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1,507,492.36				1,507,492.36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17,551,596.74				17,551,596.74
合计	199,451,232.96	50,627,203.60				250,078,436.56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非流动资产	经营性资产合计	非流动负债	经营性负债合计	资产组分摊的商誉	含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12.26	12.26			2,587.70	2,599.96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33	37.33			2,804.76	2,842.09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	-			961.15	961.15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1,062.32	71,062.32			36,939.15	108,001.47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023.35	5,023.35			23,002.22	28,025.57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475.64	36,475.64			20,626.45	57,102.09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2,817.50	2,817.50			7,070.58	9,888.08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4,320.39	4,320.39			752.50	5,072.89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8.57	138.57			56,517.68	56,656.25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691.28	5,691.28			3,089.30	8,780.58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7	0.07			113.00	113.07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16,978.32	16,978.32			47,043.05	64,021.37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150.19	150.19			1,893.05	2,043.24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2,979.78	2,979.78			4,369.46	7,349.24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35,195.38	35,195.38			44,322.88	79,518.26
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3,293.82	3,293.82			112.05	3,405.8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单位名称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折现率	预测期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9.96%-1%	0.00%	12.20%	2021年-2025年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18%-2%	0.00%	12.08%	2021年-2025年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0.00%-78.58%	0.00%	12.67%	2021年-2025年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7.51%-17.86%	0.00%	12.53%	2021年-2025年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45%-49.33%	0.00%	13.75%	2021年-2038年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0.40%-4.05%	0.00%	13.94%	2021年-2025年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6.67%-250%	0.00%	14.48%	2021年-2025年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45%	0.00%	12.09%	2021年-2025年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5.22%-38.71%	0.00%	13.25%	2021年-2025年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4.11%-150%	0.00%	14.93%	2021年-2025年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0%-2174.59%	0.00%	15.52%	2021年-2025年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2.31%-102.91%	0.00%	14.00%	2021年-2025年
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85%-1.2%	0.00%	12.46%	2021年-2025年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次对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0,438,114.50元、对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30,000.00元、对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07,492.36元、对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7,551,596.74元，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50,627,203.60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35,964,933.56元。

其他说明

（1）2014年4月，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00万元收购了东方丽邦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东方丽邦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

(2) 2014年12月,公司以18,805.00万元收购了中邦建设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中邦建设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 2015年10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000.00万元收购了金源铜业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金源铜业2015年7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金源铜业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4) 2016年1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共95,000.00万元收购了中山环保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中山环保2015年5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中山环保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5) 2016年1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共32,462.46万元收购了上海立源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上海立源2015年5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上海立源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6) 2017年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7,040.00万元收购了南通九洲8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南通九洲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7) 2017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6,540.00万元收购了杭州绿嘉6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杭州绿嘉2016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杭州绿嘉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8) 2017年3月,公司以货币资金800.00万元收购了四川锐恒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四川锐恒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9) 2017年7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63,420万元收购了湖北顺达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湖北顺达2017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湖北顺达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0) 2017年9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000.00万元收购了宁夏莱德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宁夏莱德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1) 2017年11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复地以货币资金113.00万元收购了中业筑建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中业筑建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2) 2018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37,100.00万元收购了深圳洁驰7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深圳洁驰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3) 2018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1,360.00万元收购了山东聚润7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山东聚润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4) 2018年10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临安东方以货币资金6,800.00万元收购了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5) 2020年3月,公司下属子公司环境投资及集团环保合计以货币资金45,000.00万元收购了江苏盈天75%的股权,收购对价在收益法评估价值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江苏盈天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6) 2020年7月,公司下属子公司环境投资以货币资金836.80万元增资兰州利源取得51%的股权,增资款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兰州利源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	4,899,794.28	5,419,995.33	3,267,969.05		7,051,820.56
地租	512,628.57	1,444,027.50	1,046,418.57		910,237.50
服务费	960,000.00		240,000.00		720,000.00
大修理支出	4,598,868.80	12,805,286.68	1,734,699.42		15,669,456.06
合计	10,971,291.65	19,669,309.51	6,289,087.04		24,351,514.12

其他说明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13,477,437.59	417,782,554.29	1,760,059,309.24	269,227,786.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65,496.72	759,824.51	6,064,311.81	909,646.77
可抵扣亏损	336,550,641.90	69,000,444.28	187,345,597.51	42,848,751.44
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086,101.36	6,771,525.34
工会经费	21,181,417.78	3,177,212.67	13,734,623.61	2,060,193.54
合计	2,876,274,993.99	490,720,035.75	1,994,289,943.53	321,817,903.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2,673,279.52	26,639,168.58	135,081,612.04	26,009,733.09
拆迁补偿款	104,447,880.00	26,111,970.00	100,952,145.00	25,238,036.25
合计	247,121,159.52	52,751,138.58	236,033,757.04	51,247,769.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720,035.75		321,817,90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51,138.58		51,247,769.3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9,798,136.14	137,116,917.48
合计	179,798,136.14	137,116,917.48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PP 运营项目在建工程	3,162,992.09 6.29		3,162,992.09 6.29	2,260,041.67 1.79		2,260,041.67 1.79
BOT 项目在建工程	121,768,534. 94		121,768,534. 94	268,128,311. 55		268,128,311. 55
股权转让款	37,400,803.8 1		37,400,803.8 1	58,241,750.0 0		58,241,750.0 0
预付设备款	63,795,731.6 4		63,795,731.6 4	10,783,641.4 0		10,783,641.4 0
预付土地款	3,207,331.00		3,207,331.00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金	50,000,000.0 0		50,000,000.0 0			
合计	3,439,164,49 7.68		3,439,164,49 7.68	2,600,195,37 4.74		2,600,195,37 4.74

其他说明：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2,000,000.00	417,480,961.07

抵押借款	603,890,000.00	156,197,900.00
保证借款	1,128,000,000.00	1,014,900,000.00
信用借款	1,650,702,000.00	800,000,000.00
委托借款	850,000,000.00	4,15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134,267.00	4,685,978.12
合计	4,282,726,267.00	6,543,264,839.1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6,051,046.45	217,056,924.51
银行承兑汇票	78,818,925.34	38,350,000.00
合计	154,869,971.79	255,406,924.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60,169,940.29 元。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绿化、园建劳务、材料款	12,988,601,893.45	12,561,383,691.83
设计费	56,942,535.60	53,237,151.98
其他	105,492,581.38	80,748,230.33
合计	13,151,037,010.43	12,695,369,074.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某工程有限公司	40,747,046.0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南省某建设有限公司	37,441,227.3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广安某建工有限公司	31,910,180.15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肇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462,493.85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广东某建设有限公司分公司	63,419,040.1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广东某集团有限公司	53,687,120.17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深圳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845,416.76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河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019,396.78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广州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952,352.8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福建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879,472.6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河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234,527.48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安徽某工程有限公司	39,762,774.7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四川某有限公司	57,990,677.36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浙江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0,925,627.16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内蒙古某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9,727,309.49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安徽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53,995,645.57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泰州市某工程有限公司	32,691,667.87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扬州某园林有限公司	31,457,662.34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易县某工程有限公司	48,555,338.37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金华市某苗木有限公司	44,552,724.4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南某服务有限公司	34,925,359.75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山西某工程有限公司	34,527,893.72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北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2,717,422.4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四川某林业有限公司	32,479,052.62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吉林省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2,068,381.68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重庆市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7,577,055.8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四川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876,009.1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陕西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229,086.19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北某工程有限公司	37,692,237.6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安徽某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31,146,402.1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某水务有限公司	66,568,274.27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090,616.19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中铁某局工程有限公司	65,041,302.69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昆明市某区绿美苗圃	32,259,775.0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江苏某建设有限公司	33,553,864.39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安徽某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469,564.5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重庆某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70,139,622.1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三亚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36,372,341.71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周口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639,384.8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山东某工程有限公司	33,066,735.4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江苏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1,608,448.76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合计	1,841,306,532.32	--

其他说明：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643,381,142.26	885,173,275.16
设计费	4,681,350.02	1,172,212.46
货款	137,708,807.76	43,728,856.90
合计	785,771,300.04	930,074,344.5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311,215.62	593,893,383.46	589,621,095.20	76,583,503.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74,861.83	41,906,057.27	42,999,743.71	3,681,175.39
三、辞退福利	6,329,784.46	26,546,275.46	25,552,459.07	7,323,600.85
合计	83,415,861.91	662,345,716.19	658,173,297.98	87,588,280.1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01,969.74	517,515,858.76	521,463,443.89	38,954,384.61
2、职工福利费	11,625.29	3,705,995.74	3,717,621.03	
3、社会保险费	3,452,852.62	34,431,365.78	35,023,494.86	2,860,723.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5,905.39	32,172,270.33	32,482,184.98	2,625,990.74
工伤保险费	278,552.96	1,860,453.91	1,906,361.93	232,644.94
生育保险费	238,394.27	398,641.54	634,947.95	2,087.86
4、住房公积金	10,061.80	29,377,441.04	27,821,156.74	1,566,346.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34,706.17	8,862,722.14	1,595,378.68	33,202,049.63
合计	72,311,215.62	593,893,383.46	589,621,095.20	76,583,503.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46,428.58	39,930,960.53	40,974,327.73	3,503,061.38
2、失业保险费	228,433.25	1,975,096.74	2,025,415.98	178,114.01
合计	4,774,861.83	41,906,057.27	42,999,743.71	3,681,175.39

其他说明：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3,968,495.59	19,474,989.52
企业所得税	124,308,166.07	290,138,238.41
个人所得税	4,476,712.80	6,358,52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03,429.93	3,441,783.37
房产税	481,006.92	3,044,721.50
教育费附加	8,276,589.26	2,309,307.08
营业税	20,914,267.68	23,654,244.70
其他	1,761,834.00	779,875.35
合计	275,590,502.25	349,201,687.63

其他说明：

3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10,809,060.37	111,377,389.15

其他应付款	1,268,427,494.54	2,294,822,157.44
合计	1,379,236,554.91	2,406,199,546.59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0,809,060.37	111,377,389.15
合计	110,809,060.37	111,377,389.15

(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330,903,669.92	410,606,825.49
股权转让款	170,476,318.00	150,732,000.00
借款	767,047,506.62	1,733,483,331.95
合计	1,268,427,494.54	2,294,822,157.44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325,410.45	245,301,568.9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42,868,191.90	265,285,721.64
合计	2,447,193,602.35	510,587,290.62

其他说明：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44,226,779.74	959,285,678.82
合计	944,226,779.74	959,285,678.8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34,629,572.73	1,342,323,280.23
抵押借款	144,374,177.00	384,840,000.00
保证借款	5,627,200,000.00	123,300,000.00
信用借款	898,154,481.00	960,000,000.00
合计	7,504,358,230.73	2,810,463,280.23

3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	996,474,473.69	2,138,768,410.04
合计	996,474,473.69	2,138,768,410.0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16 东林 01	1,000,000,000.00	2016-4-19	5 年	991,000,000.00	335,662,977		26,140.80	337.03	336,000.00		
16 东林 02	600,000,000.00	2016-8-10	5 年	594,600,000.00	419,793,219.12		28,214.37	845,744.47		420,638,963.59	
16 东林 03	600,000,000.00	2016-10-24	5 年	594,905,660.38	578,170,241.37		34,804.32	1,042,276.05		579,212,517.42	
19 东林 01	520,000,000.00	2019-1-15	2 年	518,037,735.85	518,943,081.67		34,243,142.93	1,027,819.19	70,307,000.00	449,663,900.86	
19 东林	780,000,000.00	2019-2-1	2 年	777,056,677.85	778,355,577.85		53,751,477.85	1,561,006.00	86,512,000.00	693,404,577.85	

02	00.00			03.77	79.06		4.24	.02	0.00	85.08	
20 东林 G1	1,000,000 ,000.00	2020-12- 23	5 年	996,250,0 00.00		996,250,0 00.00	997,260.2 7	224,473.6 9			996,474,4 73.69
合计	--	--	--	4,471,850 ,000.00	2,295,597 ,784.19	996,250,0 00.00	152,036,7 08.26	4,701,656 .45	157,155,0 00.00	2,142,919 ,966.95	996,474,4 73.69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924,021.77	9,088,928.51	3,886,205.43	24,126,744.85	政府补助
合计	18,924,021.77	9,088,928.51	3,886,205.43	24,126,744.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意产 业发展引导 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理项 目工程	490,978.52			310,091.76			180,886.76	与资产相关
市政污泥综 合利用堆肥 技术示范工 程	4,750,000.00			1,000,000.00			3,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色小镇规 划设计费	2,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体污染控 制与治理科 技重大专项 资金	1,397,700.00	162,300.00					1,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湿地生态系 统重构及河 滩地水质净 化与储存研 究与试验	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 万吨 再生铜冶炼	1,512,605.20			302,520.96			1,210,084.24	与资产相关

工艺节能改造项目拨款								
财政技改专项基金	1,096,666.56			188,000.04			908,666.52	与资产相关
金塔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放射性固体废物等离子体减容处理装置研制及应用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	3,546,004.00			591,000.00			2,955,004.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技改奖补资金	705,833.33			77,000.04			628,833.29	与资产相关
厂区购买土地政府返还	524,234.16			12,051.35			512,182.81	与资产相关
太湖水三期四期治理资金				704,891.28		5,238,478.51	4,533,587.23	与资产相关
城市矿产资金				700,650.00		2,488,150.00	1,7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924,021.77	1,362,300.00		3,886,205.43		7,726,628.51	24,126,744.85	

其他说明：

太湖水三期四期治理资金项目的其他变动金额5,238,478.51元和城市矿产资金项目的其他变动金额2,488,150.00元，均为因完成对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控股合并增加。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85,462,004.00						2,685,462,004.00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9,993,034.27		12,501,231.72	1,627,491,802.55
其他资本公积	33,047,491.17			33,047,491.17
合计	1,673,040,525.44		12,501,231.72	1,660,539,293.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减少12,501,231.72元，主要为在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产生。

3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029,456.82	823,672.79	4,205,784.03
合计		5,029,456.82	823,672.79	4,205,784.03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1,819,695.18	5,522,311.34		757,342,006.52
合计	751,819,695.18	5,522,311.34		757,342,006.52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17,002,490.04	7,566,998,555.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17,002,490.04	7,566,998,555.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260,346.93	51,905,203.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22,311.34	49,467,840.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433,428.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19,219,831.77	7,317,002,490.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87,573,095.56	7,167,275,123.21	8,040,636,783.97	5,709,305,677.95
其他业务	37,962,342.06	11,885,686.92	92,560,380.65	24,919,191.58
合计	8,725,535,437.62	7,179,160,810.13	8,133,197,164.62	5,734,224,869.5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8,725,535,437.62	8,133,197,164.62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37,962,342.06	92,560,380.65	无
其中：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37,962,342.06		无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7,962,342.06	92,560,380.65	无
	0.00	0.00	无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687,573,095.56	8,040,636,783.97	无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水环境综合治理	2,096,235,449.78		2,096,235,449.78
市政园林	1,627,540,811.31		1,627,540,811.31
全域旅游	754,351,843.34		754,351,843.34
工业废弃物销售		3,700,165,750.72	3,700,165,750.72
固废处置服务		330,600,806.47	330,600,806.47
设计及规划	158,230,532.54		158,230,532.54
其他业务收入	35,805,614.09	2,156,727.97	37,962,342.06
设备安装	557,194.74	19,813,906.66	20,371,101.40
苗木销售	76,800.00		76,800.00
其中：			
华东地区	1,332,451,256.62	1,883,508,786.90	3,215,960,043.52
华北及东北地区	1,106,634,462.20	1,121,584,596.70	2,228,219,058.90

西北及西南地区	966,996,206.74	778,988,246.97		1,745,984,453.71
华中及华南地区	1,266,716,320.24	268,655,561.25		1,535,371,881.49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合计	4,672,798,245.80	4,052,737,191.82		8,725,535,437.6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的工程建设及设计劳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工程建设及设计劳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9,251,284,569.97 元。

其他说明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27,908.06	6,092,303.54
教育费附加	26,258,189.36	4,510,614.87
房产税	5,850,601.43	8,857,422.40
土地使用税	1,902,483.77	4,136,041.01
印花税	5,077,236.51	3,874,945.96
其他	3,272,474.65	2,798,144.38
合计	76,688,893.78	30,269,472.16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8,800,308.27	8,357,637.09
差旅费	926,739.11	689,915.59
招待费用	1,455,522.49	531,229.60
其他费用	7,089,516.33	8,735,158.21
办公费用	671,367.87	737,957.70

宣传费	4,809.00	846,761.59
运输费用		9,404,492.12
合计	18,948,263.07	29,303,151.90

其他说明：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298,325,962.81	608,540,827.80
差旅及招待费	24,113,186.88	42,840,464.32
房屋租赁费用	24,965,638.29	27,802,245.28
办公费	14,401,238.67	13,116,840.34
审计评估咨询费	26,859,917.00	47,061,882.97
折旧与摊销	65,575,026.97	69,546,415.93
交通及车辆费用	3,444,995.83	6,546,278.08
招聘费	894,007.24	2,339,552.07
培训及会议费	706,431.29	4,787,195.66
劳动保护费	467,653.69	1,176,439.33
宣传费	2,915,385.32	4,378,170.96
苗木资产郁闭后费用化生产费用	8,539,534.65	6,327,517.70
期权费用		-16,041,006.42
其他费用	16,930,544.34	12,455,239.73
合计	488,139,522.98	830,878,063.75

其他说明：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116,677,334.56	147,052,397.98
直接投入	65,537,851.64	78,772,778.35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628,133.28	2,269,386.06
设计费	243,873.69	1,052,613.44
装备调试费	1,500.00	2,672.42
无形资产摊销	1,620,179.04	2,538,093.78

其他费用	1,218,888.24	761,489.30
合计	187,927,760.45	232,449,431.33

其他说明：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3,745,670.85	783,959,132.54
利息收入	-20,500,711.79	-16,700,341.81
汇兑损益	318,209.87	-88,374.95
手续费	26,291,453.46	35,506,635.65
合计	809,854,622.39	802,677,051.43

其他说明：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5,617,358.63	27,454,409.54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51,276.78	10,373,653.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92,030.74	-68,333,99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27,369.90	1,145,545.24
项目公司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300.00	13,656,790.90
股权调整产生的投资收益	14,066,751.43	
合计	12,344,175.29	-43,158,005.80

其他说明：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687,472,722.68	-312,178,545.73
合计	-687,472,722.68	-312,178,545.73

其他说明：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90,299.06	-83,188,970.44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167,508.13	
三、商誉减值损失	-50,627,203.60	-73,319,226.23
四、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1,900,059.40	
合计	-153,785,070.19	-156,508,196.67

其他说明：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合计	11,489,916.01	83,549,711.70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赔偿收入	258,189.83	357,316.57	258,189.83
无需支付应付款项	14,507,308.61	34,829,553.81	14,507,308.61
其他	10,113,231.75	4,313,969.53	10,113,231.75
合计	24,878,730.19	39,500,839.91	24,878,73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5,334.78	29,080.00	105,334.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927,274.57	16,949,642.07	13,927,274.57
赔款支出	3,225,360.50	578,251.21	3,225,360.50
滞纳金罚款	661,177.92	11,933,270.40	661,177.92
其他	2,673,432.67	4,345,497.54	2,673,432.67
合计	20,592,580.44	33,835,741.22	20,592,580.44

其他说明：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384,625.16	107,178,717.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918,781.27	-73,071,387.38
合计	-73,534,156.11	34,107,330.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2,704,628.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405,694.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09,941.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4,359.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64,490.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69,441.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90,061.11
其他	-13,877,891.79
所得税费用	-73,534,156.11

其他说明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26,749,857.91	35,693,983.63
投标保证金/押金	91,669,917.40	43,415,023.69
政府补助	207,640,015.08	23,703,066.82
利息收入	12,493,457.15	15,364,768.49
往来款及其他	29,452,707.36	542,161,234.80
合计	368,005,954.90	660,338,077.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及招待费	66,701,294.20	59,246,937.30
审计评估咨询费	24,228,786.85	65,517,983.65
房屋租赁费用	10,870,371.99	11,083,516.28
办公费	9,531,462.01	15,116,341.17
培训及会议费	1,515,594.30	4,444,250.06
劳动保护费	566,999.91	1,195,992.37
交通及车辆费用	6,191,973.41	6,739,270.51
宣传费	3,195,277.68	4,947,949.61
招聘费	2,555,092.00	9,795,311.86
其他费用	55,928,745.05	74,483,203.81
履约保证金	64,212,974.40	18,747,396.85
投标保证金/押金	42,545,573.00	24,792,261.46
备用金收支净额	10,870,885.99	41,750,677.16
往来款及其他等	179,526,306.43	493,938,107.65
合计	478,441,337.22	831,799,199.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投资款	74,000.00	5,000.00
合计	74,000.00	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设期管理费	2,758,386.75	10,211,797.52
结构性存款	73,300,000.00	
投资认购款	930,000.00	
合计	76,988,386.75	10,211,797.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6,874,590.72	484,994,848.08
往来借款	325,457,980.44	26,150,251.67
存单质押	164,826,044.88	381,400,000.00
合计	527,158,616.04	892,545,099.7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借款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23,816,916.27	24,296,310.84
保证金	57,254,285.00	30,000,000.00
存单质押		200,000,000.00
往来借款及利息	295,114,133.82	495,100,415.00
合计	376,185,335.09	749,396,725.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89,170,472.26	44,112,265.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1,257,792.87	468,686,742.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701,158.32	118,713,988.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6,212,630.99	52,064,797.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89,087.04	22,155,85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89,916.01	-83,549,711.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3,927,274.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7,366,487.25	783,959,132.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44,175.29	43,158,00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67,720,666.95	-93,695,33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198,114.32	20,623,945.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6,297,107.70	-1,103,405,093.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98,434,848.09	-1,302,520,28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73,191,311.02	-281,734,131.55
其他		-16,041,00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22,484.42	-1,327,470,823.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4,660,286.44	745,285,696.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5,285,696.26	770,261,262.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374,590.18	-24,975,565.8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88,400,000.00
其中：	--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376,000,000.00
正镶白旗东方园林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728,005.90
其中：	--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17,666,436.90
江西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2,790.00
江西耀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9,059.29
安徽腾合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24,290.37
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7,710.91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4,433.41
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43,285.0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4,240,000.00
其中：	--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550,000.00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9,911,994.1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834.19
其中：	--
江西蓝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5,834.19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834.19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64,660,286.44	745,285,696.26
其中：库存现金	47,745.75	25,22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4,612,540.69	745,260,475.17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660,286.44	745,285,696.26

其他说明：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7,162,536.91	银行承兑、保函、借款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661,705,901.6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4,259,673.84	借款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146,386,481.72	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62,056,486.48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2,752,705.34	借款质押
子公司股权质押	238,736,528.18	借款质押
合计	3,073,060,314.16	--

其他说明：

5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 10% 优惠	303,781.96	其他收益	303,781.96
中关村提示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稳岗补贴	123,824.39	其他收益	123,824.39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支持资金	322,000.00	其他收益	322,000.00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项目	6,440.00	其他收益	6,440.00
土地流转资金补助	1,150,750.00	其他收益	1,150,750.00
失业津贴	98,882.07	其他收益	98,882.07
税金减免	232,946.78	其他收益	232,946.78
临安区旅游局 4A 景区标准化奖励	96,363.00	其他收益	96,363.00
其他补助	787,324.82	其他收益	787,324.82
旅游行业补贴	24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27,217.81	其他收益	2,627,217.81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工程	3,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10,091.76
市政污泥综合利用堆肥技术示范工程	10,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000.00
未超过 30 万收入增值税减免	9,805.36	其他收益	9,805.36
专利资助费与科学技术奖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603,000.00	其他收益	603,000.00
政府以工代训补贴	267,500.00	其他收益	267,500.00
社保补助	271,912.00	其他收益	271,912.00
武昌区突出贡献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北京市朝阳区国际高端商务人才发展中心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代办处资助金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及奖励项目款	33,760.00	其他收益	33,760.00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 信息化局补贴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技能提升补贴款	399,824.00	其他收益	399,824.00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	4,92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91,000.00
厂区购买土地政府返还	602,568.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051.37
项目技改奖补资金	77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7,000.02
税收返还	146,992.15	其他收益	146,992.15
科学技术局汇入奖励基金	650,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0
常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入奖励基金	104,000.00	其他收益	104,000.00
再就业援助补贴	17,700.00	其他收益	17,700.00
太湖水三期四期治理资金	5,238,478.5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04,891.28
财政技改专项基金	1,88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8,000.04
公司年产 5 万吨再生铜冶炼工 艺节能改造项目拨款	3,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2,520.96
铅山县财政局培训补贴费劳 动局以工培训费	6,600.00	其他收益	6,600.00
信息化财政补助	291,800.00	其他收益	291,800.00
企业研发资助	392,000.00	其他收益	392,000.00
专利补贴资助	14,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
工商业用电资助	6,583.50	其他收益	6,583.50
贷款利息补贴	280,985.00	其他收益	280,985.00
疫情复工防控补贴	16,500.00	其他收益	16,500.00
地方性政府扶持奖金	269,914,860.36	其他收益	269,914,860.36
城市矿产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00,650.00
财政补贴	596,800.00	其他收益	596,800.00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特色小镇规划设计费	2,200,000.00	递延收益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 大专项资金	1,560,000.00	递延收益	
湿地生态系统重构及河滩地 水质净化与储存研究与试验	1,500,000.00	递延收益	
金塔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放射性固体废物等离子体减 容处理装置研制及应用	400,000.00	递延收益	
合计	323,307,199.71		285,617,358.6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01日	450,000,000.00	75.00%	收购	2020年03月01日	工商变更已完成且已派驻重要岗位管理人员	80,153,621.35	23,571,499.02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现金	45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7,578,430.8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2,421,569.1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20年3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合计以货币资金45,000.00万元收购了江苏盈天75%的股权，收购对价在收益法评估价值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江苏盈天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7,666,436.90	17,666,436.90
应收款项	15,155,248.91	15,155,248.91
存货	1,080,875.50	1,080,875.50
固定资产	65,625,000.31	58,159,038.37
无形资产	27,536,987.60	12,268,070.35
在建工程	80,724,011.83	78,526,098.69
其他流动资产	1,713,845.07	1,713,845.07
长期待摊费用	7,629,195.88	10,917,90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59,934.94	52,159,93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562.24	567,562.24
借款	73,000,000.00	73,000,000.00
应付款项	32,147,896.00	32,147,89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1,483.56	
递延收益	5,238,478.51	5,238,478.51
净资产	156,771,241.11	137,828,644.79
减：少数股东权益	39,192,810.28	34,457,161.20
取得的净资产	117,578,430.83	103,371,483.5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子公司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的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境景观设计	100.00%		设立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市政、环保工程建设	100.00%		收购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	100.00%		收购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水处理技术	100.00%		收购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建筑工程	100.00%		收购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园林绿化工程	99.00%	1.00%	设立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	黄冈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00%		设立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嵊州	嵊州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		收购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基金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苗木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态景观设计	60.00%		设立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东方文旅资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收购

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78.00%	2.00%	设立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民权	民权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60.00%		设立
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雄安	雄安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境检测	100.00%		设立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土壤修复	75.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55.00%	1,321,725.96		-14,454,802.53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46.43%	10,613,301.06		83,216,056.1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洁驰科	147,457,347.90	192,589,046.68	340,046,394.58	366,329,287.34		366,329,287.34	102,871,472.06	223,701,156.38	326,572,628.44	359,476,852.38		359,476,852.38

技有限公司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164,027,382.08	371,768,097.30	535,795,479.38	226,490,979.21	130,059,990.43	356,550,969.6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137,614,878.27	6,621,331.17	6,621,331.17	36,091,753.33	95,867,819.80	-40,967,072.55	-40,967,072.55	1,213,416.67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80,153,621.35	23,571,499.02	23,571,499.02	5,274,504.84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5日，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当月向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增资10亿元，占比35.71%。根据协议相关条款和准则约定，该笔投资以金融负债列示。2020年4月，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新的条款，该笔投资以权益列示。转为股权后，按股权比例重新计算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股东权益为101,302万元，之前债务账面价值100,000万元，差额-1,302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850,904.50	13,138,089.4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287,184.92	-2,865,924.17
--综合收益总额	-7,287,184.92	-2,865,924.17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9,862,278.24	266,510,816.4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264,091.86	13,745,404.02
--综合收益总额	-1,264,091.86	13,745,404.02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的政策。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5-(2)所载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

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应收账款	10,856,684,060.61	2,316,429,274.12
其他应收款	653,330,241.64	124,682,073.76
合计	11,510,014,302.25	2,441,111,347.88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的余额为169,527.51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二-5-(2)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116.0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40.18亿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282,726,267.00			4,282,726,267.00
应付票据	154,869,971.79			154,869,97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193,602.35			2,447,193,602.35
长期借款		6,926,858,230.73	577,500,000.00	7,504,358,230.73
应付债券		996,474,473.69		996,474,473.69
合计	6,884,789,841.14	7,923,332,704.42	577,500,000.00	15,385,622,545.56

(3).市场风险

①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③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3,300,000.00		73,3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300,000.00		73,3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73,300,000.00		73,300,000.0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088,711.29		563,088,711.29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02,516,105.70	8,402,516,105.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36,388,711.29	8,402,516,105.70	9,038,904,816.9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从事企业管理与咨询	5,000 万元	5.00%	21.8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朝阳区国资中心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7月23日，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与咨询。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莹担任董事的公司
康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何澜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雪亮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孙燕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孙燕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王岩担任法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王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王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东林盛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何巧玲控制的公司
极限人工智能（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常文鹏担任董事的公司
慕英杰	董事长
刘伟杰	董事、总裁
程向红	董事、副总裁
陈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蒋健明	董事
何澜	董事
扈纪华	独立董事
刘雪亮	独立董事
孙燕萍	独立董事
王岩	监事会主席
何巧玲	监事
孙添	职工代表监事
贾莹	副总裁
刘玉东	副总裁
刘晓峰	副总裁
王谭亮	财务负责人
唐凯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赵冬	原副董事长（已离任）
陈涛	原职工代表监事（已离任），现任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
谢小忠	原副总裁（已离任）
冯君	原副总裁（已离任）
郭朝军	原副总裁（已离任）
何巧女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美力三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义东方茶花园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寻甸龙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陈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思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陈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武义东方茶花园	采购苗木				357,282.00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396.00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50,638.67			21,883,405.75
北京市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及担保费	27,128,291.67	350,000,000.00	否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委托贷款利息及担保费	58,988,965.27	350,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56,166.54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16,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02月01日	2023年01月19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8年12月05日	2023年12月05日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11,100,907.08	2016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2日	否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01月21日	2023年01月21日	否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年10月22日	2025年09月22日	否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年01月21日	2023年01月21日	否
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00,000.00	2018年09月26日	2023年12月30日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7年04月29日	2024年03月19日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018年08月30日	2025年08月27日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800,000.00	2018年09月30日	2025年08月27日	否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年09月01日	2027年08月06日	否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428,317.00	2020年09月21日	2027年08月06日	否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253,780.00	2020年10月13日	2027年08月06日	否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22,080.00	2020年10月23日	2027年08月06日	否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30,000.00	2020年11月26日	2027年08月06日	否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640,000.00	2020年12月03日	2027年08月06日	否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否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0年06月30日	2029年06月30日	否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0年08月19日	2030年06月30日	否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否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09日	否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年11月06日	2027年09月25日	否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年12月07日	2027年09月25日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02月01日	2035年02月01日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年02月02日	2035年02月02日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年04月24日	2035年01月24日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9年06月14日	2035年01月14日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年11月27日	2035年01月27日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年01月13日	2035年01月13日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07月16日	2035年01月16日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35年01月2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20,638,963.59	2019年09月20日	2023年08月10日	否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79,212,517.42	2019年09月20日	2023年10月24日	否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000,000,000.00	2020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4日	否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000,000.00	2020年01月03日	2025年01月03日	否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0,000,0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29日	否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00,00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否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00.00	2020年12月21日	2024年11月30日	否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	996,474,473.69	2020年12月23日	2027年12月23日	否

经营管理中心				
何巧女、唐凯	93,000,000.00	2020年04月17日	2024年02月1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174,426.24	13,131,179.68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发行“20东林G1”债券。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898.90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和利息支出等费用。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2712.83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利息支出等费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3,758.28	375.83	3,758.28	187.91
应收账款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8,814,960.00	440,748.00
应收账款	温州雅园置业有限公司			85,250.00	85,250.00
应收账款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6,646,932.00	1,994,079.6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武义东方茶花园	4,566,653.25	4,899,934.65
应付账款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265,800.00	265,800.00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8,955,078.20	17,164,829.60
应付账款	北京田园东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1,262.13
应付账款	北京东林盛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3,878.50	
其他应付款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560,792.00	28,848,505.7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87.88	6,287.88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0.00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20,000.00	4,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202.00	80,202.00
其他应付款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7,980.53	1,857,980.53
其他应付款	武义东方茶花园	348,486.56	334,287.98
应付股利	何巧女	53,923,102.55	96,900,247.33
应付股利	唐凯	14,477,141.82	14,477,141.82
应付股利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408,816.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因有关债务纠纷事宜被他人起诉，涉案金额为49,893.32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②、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1年1月15日，公司完成201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兑付工作，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483,444,146.00元。

(2) 2021年1月28日，公司完成2019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兑付工作，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745,536,874.98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按环境和环保业务划分，将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苗木业务、全域旅游、设计规划合并为环境板块，将固废处置服务、工业废弃物销售业务划分为环保板块。

报告分部会计政策：

环境板块和环保板块之间没有关联业务发生，不存在分部间价格转移；

环境板块业务由公司本部及独立的子公司来实施，环保板块业务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来实施，不存在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需要分摊的情况，环保板块业务数据也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财务数据构成。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环境板块	环保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672,798,245.80	4,052,737,191.82		8,725,535,437.6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672,798,245.80	4,052,737,191.82		8,725,535,437.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费用	4,545,304,778.44	4,215,415,094.36		8,760,719,872.80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80,331,312.87	83,871,563.48		164,202,876.35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51,276.78			-8,551,276.78
四.信用减值损失	-655,313,408.99	-32,159,313.69		-687,472,722.68
五.资产减值损失	-94,671,955.20	-59,113,114.99		-153,785,070.19
六.利润总额	-606,050,904.75	43,346,276.38		-562,704,628.37
七.所得税费用	-89,725,807.64	16,191,651.53		-73,534,156.11
八.净利润	-516,325,097.11	27,154,624.85		-489,170,472.26
九.资产总额	41,315,203,569.61	5,228,846,997.24	1,164,926,466.86	45,379,124,099.99
十.负债总额	30,765,758,405.14	2,485,118,918.20	1,164,926,466.86	32,085,950,856.48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70,987,969.16	100.00%	1,758,524,368.95	22.34%	6,112,463,600.21	8,222,875,350.68	100.00%	1,229,897,315.03	14.96%	6,992,978,035.6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	7,846,424,147.33	99.69%	1,758,524,368.95	22.41%	6,087,899,778.38	8,164,360,263.62	99.29%	1,229,897,315.03	15.06%	6,934,462,948.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并范围	24,563,821.83	0.31%			24,563,821.83	58,515,087.06	0.71%			58,515,087.06

内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7,870,987,969.16	100.00%	1,758,524,368.95	22.34%	6,112,463,600.21	8,222,875,350.68	100.00%	1,229,897,315.03	14.96%	6,992,978,035.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28,627,053.9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3,418,060.38	39,670,903.09	5.00%
1—2 年	2,170,991,417.59	217,099,141.76	10.00%
2—3 年	2,303,729,486.76	230,372,948.68	10.00%
3—4 年	1,605,967,266.69	481,790,180.01	30.00%
4—5 年	365,453,441.00	182,726,720.50	50.00%
5 年以上	606,864,474.91	606,864,474.91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563,821.83		
合计	7,870,987,969.16	1,758,524,368.9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93,897,538.62
1 至 2 年	2,193,805,450.00
2 至 3 年	2,304,999,797.94
3 年以上	2,578,285,182.60
3 至 4 年	1,605,967,266.69
4 至 5 年	365,453,441.00
5 年以上	606,864,474.91
合计	7,870,987,969.1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29,897,315.03	528,627,053.92				1,758,524,368.95
合计	1,229,897,315.03	528,627,053.92				1,758,524,368.9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巴彦淖尔市某发展公司	669,621,333.45	8.51%	114,926,049.41
乌兰察布某运营公司	326,146,392.40	4.14%	32,614,639.24
滨州某管理委员会	313,439,280.35	3.98%	241,175,280.69
十堰市某管理委员会	282,680,116.22	3.59%	29,741,511.99
平昌某开发公司	281,159,761.48	3.57%	70,902,733.83
合计	1,873,046,883.90	23.7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20,000,000.00	2,776,090.90
其他应收款	2,586,409,565.84	1,562,268,733.30
合计	3,006,409,565.84	1,565,044,824.2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石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76,090.90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0	2,776,090.9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6,090,752.67	52,334,470.03
保证金	217,202,856.99	206,926,868.14
备用金及其他	33,909,521.27	32,120,769.04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309,473,790.33	1,313,478,413.23
股权转让款	38,300,033.50	14,556,033.50
合计	2,664,976,954.76	1,619,416,553.9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147,820.64			57,147,820.6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1,419,568.28			21,419,568.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567,388.92			78,567,388.9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6,323,681.17
1 至 2 年	685,464,855.75
2 至 3 年	122,699,545.21
3 年以上	120,488,872.63
3 至 4 年	51,773,286.03
4 至 5 年	40,807,242.43
5 年以上	27,908,344.17
合计	2,664,976,954.7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7,147,820.64	21,419,568.28				78,567,388.92
合计	57,147,820.64	21,419,568.28				78,567,388.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996,099,107.27	1 年以内、1-2 年	37.3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494,274,632.92	1 年以内	18.55%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271,426,978.35	1 年以内、1-2 年	10.18%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260,812,348.67	1 年以内	9.79%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146,990,177.33	1 年以内	5.52%	
合计	--	2,169,603,244.54	--	81.4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20,943,981.66		5,220,943,981.66	4,918,071,586.66		4,918,071,586.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5,713,182.74		195,713,182.74	279,648,905.84		279,648,905.84
合计	5,416,657,164.40		5,416,657,164.40	5,197,720,492.50		5,197,720,492.5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8,050,000.00					188,050,000.00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00	180,000,000.00				1,130,000,000.00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24,624,600.00					324,624,600.00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2,163,320.00					22,163,320.00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279,750,000.00					279,750,000.00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61,297.38					1,961,297.38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439,470.86					25,439,470.86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506,761.52					15,506,761.52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	5,890,000.00					5,890,000.00	

公司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4,506,925.78					4,506,925.78	
湖北顺达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634,200,000.0 0					634,200,000.00	
北京东方园林 环境投资有限 公司	2,140,999,211. 12					2,140,999,211. 12	
通化市东立环 境治理有限责 任公司	280,000.00	122,395.00				402,395.00	
滁州东方明湖 文化旅游有限 公司	224,250,000.0 0	87,750,000.00				312,000,000.00	
民权东发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74,400,000.00	1,500,000.00				75,900,000.00	
化州中环环保 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阳江市阳东区 景富建设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合计	4,918,071,586. 66	312,872,395.0 0	10,000,000.00			5,220,943,981. 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 易地景观 设计有限 公司	13,138.08 9.42			-7,287.18 4.92						5,850,904 .50	
小计	13,138.08 9.42			-7,287.18 4.92						5,850,904 .50	
二、联营企业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0,990,022.04		36,770,134.90	-4,219,887.14							
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994,070.26									47,994,070.26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022,220.64		38,614,311.42	1,592,090.78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12,964.66			239,201.83						20,252,166.49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7,588,731.06			-22,871.87						7,565,859.19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12,902,807.76			1,147,374.54						114,050,182.30	
小计	266,510,816.42		75,384,446.32	-1,264,091.86						189,862,278.24	
合计	279,648,905.84		75,384,446.32	-8,551,276.78						195,713,182.7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07,018,214.59	2,297,360,711.90	5,139,235,115.36	3,631,324,407.50
其他业务	36,367,526.53	214,677.43	89,792,362.23	2,902,110.33
合计	3,243,385,741.12	2,297,575,389.33	5,229,027,477.59	3,634,226,517.8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市政园林	1,304,183,508.39			1,304,183,508.39
水环境综合治理	1,455,672,439.79			1,455,672,439.79
全域旅游	447,162,266.41			447,162,266.41
其他业务收入	36,367,526.53			36,367,526.53
其中:				
华东地区	1,028,497,537.26			1,028,497,537.26
西北及西南地区	622,819,631.97			622,819,631.97
华北及东北地区	636,781,808.21			636,781,808.21
华中及华南地区	955,286,763.68			955,286,763.68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合计	3,243,385,741.12			3,243,385,741.1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的工程建设及设计劳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工程建设及设计劳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3,333,501,074.76 元。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00	527,366,279.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51,276.78	10,373,653.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90,148.89	-30,256.64
项目公司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300.00	13,656,790.90
合计	796,148,172.11	551,366,467.42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4,67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5,280.4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061,623.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1,80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66,751.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9,78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04,905.74	
合计	40,925,440.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20	-0.2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杰、公司财务负责人王谭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小亮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徐士宝、谢俊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证券发展部。